

PEOPLE' S FRIEND

人民之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管主办
湖南省十佳社科期刊

RENMIN ZHI YOU

2025 年

总第 445 期

www.hnrmzy.com

4

改革向前

ISSN 1647-8387



9 771647 83825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47-8387

邮发代号: 42-21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3-1227/D

定价: 7.00 元

寻找代表履职与保障的平衡

■ 本刊评论员

人大代表是一种重要职务，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以此次修改代表法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这是代表法自1992年通过施行以来第四次修改。

1992年通过施行的代表法，被称为人大代表的“权利法典”。当时，在人民群众，乃至一些领导干部对人大代表履职缺乏清晰认识的语境下，代表法的逻辑起点和法律规则突出代表权利保障是一种现实选择，因为此前出现过对代表依法履职予以追究的现象。代表法颁布实施33年来，代表履职和保障的每一个新举措无不牵动着公众的“眼球”，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和保障也越来越清晰。如今，代表法从“权利法典”走向“履职规范”，诠释着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的价值和功能。此次代表法修正，提升了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人大代表是一种重要职务，究竟代表谁，怎么代表，如何更好地代表？此次代表法修正案，从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等有关规定，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等9个方面作出修改，再一次回答了上述问题。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是一种重要职务，关于“代表谁”的问题，此次代表法修正，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前增加了“忠实”二字，总则部分规定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再次宣示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当代表是严肃的政治责任”。2002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纪念代表法颁布实施1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享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人大代表不只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国家职务，承担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职责。”人大代表作为一种国家职务渐成共识。此后，全国人大常

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切实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强化代表履行法定义务的观念”，进一步深化人大代表作为一种重要职务的政治认同。不言而喻的是，各级人大代表都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不是任何个人利益，也不是某个团体、利益集团的特殊利益。人大代表应当以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履职准则，同时，要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对于“怎么代表”，2010年修改代表法，集中明确规定代表的七项权利和七项义务。此次代表法修正，完善代表的权利义务有关规定，明确代表的八项权利和八项义务。代表权利增加规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代表义务内容增加“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代表职务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和平衡，代表履职需要健全代表履职的保障制度机制。

“如何更好地代表”是此次代表法修正的重点内容，涉及“两个联系”制度机制、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等。比如说，此次修正，明确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开展专题调研；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完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在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报告履职情况的基础上，增加规定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等等。

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此次代表法修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实践做法，实现了代表履职与保障的平衡。我们应当以此次修改代表法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目录

CONTENTS

封面：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湖南代表团代表走出北京人民大会堂。 摄影 / 刘青霞



3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在华容县章华镇水乡街企业界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 摄影 / 刘 容

社评 · Editorial

3 | 寻找代表履职与保障的平衡 / 本刊评论员

特别关注 · Focus

6 | 改革向前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转化为砥砺前行前行的动力，助力报告中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之为。

7 | 凝心聚力，共话高质量发展

8 | 以昂扬之姿，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刘青霞

11 | 依法履职担使命 阔步迈向新征程 / 孟 妍

13 | 议案建议的“湖南味”与“民本情” / 谢峥嵘

人大要情 · PC Highlights

推进“两个三年行动”

15 | 省政府及22个组成部门法治建设成绩“亮眼”

/ 刘青霞 蒋海洋

本刊特稿 · Special Report

17 | 二十年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湖南实践 / 欧阳煌

20 | 围绕重点领域 增强监督实效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1 | 从“试水”到“领航”的监督蝶变 / 王超利 胡聪毅

22 | “四个走向”彰显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跨越式发展

/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人大聚焦 · PC Spotlight

23 | 监督贴民生，破解“停车难” / 刘方奇

24 | “1234”工作法，让立法更贴民心 / 刘 琛 彭 莉

26 | “三官”履职评议，回应司法为民期盼 / 唐 炯

27 | 调研有质效，书写沅江新“船”奇 / 刘博文 王克知

29 | 将代表建议办到群众心坎上 / 张 慧

30 | 用心促新，赋能基层民主实践 / 刘 飞 许焕珂

31 | “法律巡视”，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 朱小艳

33 | “民生愿景”变“幸福图景” / 蒋文智 余振文 张 英

35 | 代表履职全方位，助推发展高质量 / 陈桂元 肖展发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管主办
湖南省十佳社科期刊
民主法治新闻月刊

刊名题字 李 铎

《人民之友》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剑飞

副主任 王晓科 张扬军(执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娜 文富恒 龙朝阳 田华玉 刘正兴
刘泽友 刘国龙 江 波 祁圣芳 李万千
李大剑 李激扬 肖迪明 吴秋菊 吴凌频
余 雄 邹文辉 尚 斌 欧阳煌 罗国宇
罗缙吉 周迎春 胡 颖 程水泉 蒋 锋
蒋勇军 蒋祖烜 蒋强先 戴德清

省人大融媒体中心主任 方 华

副主编 田必耀

副社长 刘 铮

编辑部主任 王美华

版式设计 李 娜

编辑出版 人民之友杂志社

地 址 长沙市韶山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编辑部 (0731) 85309261 85309264

发行部 (0731) 85309942

传 真 (0731) 85309942

E-mail: hnrmzy@163.com (刊网投稿)

事业部 (0731) 85309173

传 真 (0731) 85309174

E-mail: rmzygg@163.com (广告)

广告经营许可证 湘工商广字054号

发行范围 全国公开发行

邮发代号 42-211

发行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公司报刊发行局

本期出版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定 价 7.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731-85309377, 85309261)



代表之窗 · Deputies Opinions

- 36 | 破解立案周期过长难题 / 卢 宏
37 | 殷翠平: 把群众“烦心事”变成代表“上心事” / 蒋海洋
39 | 何永胜: 最好的口碑是“找三书记” / 李 勇 杨莎莎
41 | 赵舜尧: 履职脚步不舍停歇 / 陈耀新

法治观察 · Observation of Law

- 42 | 扎实做好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 / 龙朝阳
44 | 贯彻代表工作新要求 夯实人大工作基本盘 / 蒋 锋
46 | 强化“四个三”举措 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尽责 / 中共蓝山县委
47 | 探索创新工作方法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王湘云
48 | 以高水平代表工作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欧阳佑春
49 | 守正创新, 落实“三会三文”精神 / 谭晓亮
50 | 聚焦“满意度”, 评出“真成效” / 阳承凡
51 | 法治护航秸秆“点草成金” / 袁海军 李维峰 李敏之
53 | 海底捞小便事件的法律与道德考量 / 彭 震 欧阳柯
55 | 200余户业主拒缴维修基金如何解决? / 张晋铭
55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东能否规避责任? / 李 健
56 | 以个案正义折射司法公正 / 阿 计

人文阅读 · Cultural Reading

- 57 | 新语 58 | 媒体
59 | 关于新型腐败的概述和认定研究 / 蔡铭秋
62 | 段少军: 艺术与心灵的对话
64 | 命运的和声 / 戴志华

风采、视界 · AD

合作媒体



本刊声明:

来稿一经采用, 即表明作者将该作品的出版和网络传播权授权本刊行使。以上授权稿酬我刊在作品发表时一次性支付。若有不同意见, 请在投稿时声明。本刊所刊发图片除署名和签约外, 部分选用了资料图片, 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 并领取稿酬。



改革向前

策划：本刊编辑部

执行：田必耀 蒋海洋 刘青霞

3月5日至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湖南代表团115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的重托，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把“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关切，融入审议、表决及提出议案建议的全过程、各环节，为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和任务贡献了力量 and 智慧。

会议期间，党和国家领导人石泰峰、何维、张庆伟来到湖南代表团，共商国是，共话发展，对湖南提出殷切期待。

湖南代表团代表着全国大局，立足湖南实际，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等，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13件、建议443件，其中全团建议12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发出了湖南声音，贡献了湖南智慧，展现了湖南作为。

李东林代表走上“代表通道”，在中外媒体的镜头前，向全世界推荐“中国电力机车的摇篮”——湖南株洲，分享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方面的实践和体会。湖南代表团新闻发言人两次发布代表团履职情况，展示湖南厚重的履职答卷。

湖南代表团媒体开放日，有52家中外媒体、117名记者参加。围绕记者关心的问题，代表积极回应，向世界展示了一个创新开放、生机勃勃的湖南。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规划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开启新征程，我们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强化信心、凝聚力量，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转化为砥砺前行的动力，力争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创造新的成绩，助力报告中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之为。■

凝心聚力，共话高质量发展

春暖花开，万象更新。

3月5日至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湖南代表团115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7000多万三湘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履职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扛牢为民之责。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现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石泰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湖南代表团，共商国是，共谋发展，对湖南发展提出殷切期待。

3月5日，湖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石泰峰、何维、张庆伟参加审议。

石泰峰说，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坚实步伐。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大局大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战略自信、战略耐心；进一步把准着力方向和重点，深刻理解把握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意图，确保认识到位、落实到位；进一步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何维说，政府工作报告深刻展示了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综合优势和宝贵经验，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阶段性挑战与特征，进一步强化了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的发展主旋律，充分说明了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筹民生保障与扩大内需，以人工智能推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努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张庆伟说，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高举伟大旗帜、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的好报告，我完全赞

成。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顺利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坚实步伐。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是我们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自身职责，带头真抓实干，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3月8日，湖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何维、张庆伟参加审议。

何维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简要回顾了新中国成立7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年来取得的历史成就，系统总结了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进一步坚定了“四个自信”。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多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今年的任务部署符合党中央决策要求，维护宪法权威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得到加强，监督的覆盖面更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代表法修正后，将获得更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人大对外交往继续沿着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将更扎实推进。

张庆伟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个具有政治高度、法治力度、民生温度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努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人大新贡献。■

（整理 / 刘青霞）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湖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 摄影 / 唐 俊

以昂扬之姿，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记 者 刘青霞

湖南代表团代表以昂扬的精神风貌，胸怀“国之大者”，立足“省之大计”，聚焦“民之所盼”，积极建言献策，交出了一份优异的履职答卷。

满载新希望，启航新征程。

3月的北京，寒意未尽，春色却已悄悄浸染大街小巷。花苞含羞，新芽微吐，映衬着一张张笑脸，一派生气勃勃的景象。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如期召开，这场春天的盛会为全国发展擘画蓝图，也为湖南的奋进之路注入了新的动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湖南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湖南代表团代表以昂扬的精神风貌，胸怀“国之大者”，立足“省之大计”，聚焦“民之所盼”，积极建言献策，交出了一份优异的履职答卷。

一路向“新”，科技产业创新增发展活力

“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

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科技”二字出现了30次，“创新”出现40次，“科技创新”出现7次，成为高频词。

2024年，湖南省在科技创新方面硕果累累：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总算力全国领先，国内唯一的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成功开试，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力能实验装置，正助力航空与轨道交通产业再攀科技高峰……湖南正以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湖南有先发优势。近年来，湖南锚定“三个高地”美好蓝图，顺应科产融合大趋势，前瞻布局“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4+4”科创工程”。各市州也聚焦自身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如，长沙市以工程机械、电子

信息、新材料为主导，加快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北斗产业、智能制造、复合新材、清洁能源等一批高科技含量的新型产业，正逐渐壮大成为株洲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点赞中国高铁，称之为我国自主创新的成功范例、装备制造的亮丽名片。”3月11日，全国人大代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东林亮相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场“代表通道”。他介绍，他所在的单位是一家科研院所改制的企业，一直以来，坚持科技产业化发展道路，85%以上的科研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每年的研发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8%以上，成功实现了从功率芯片、算法软件、关键部件到系统集成的自主化，有力支撑了中国铁路装备全面领先、全链领跑。

春节期间，人工智能产品 DeepSeek 横空出世，引爆社交网络。人工智能如何赋能高质量发展，自然也成为人大代表的热议话题，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建宇认为“AI+制造业”是大势所趋，湖南可以发挥在算力、人才、产业等方面独特的优势，把人工智能和工业应用结合在一起，在应用层级上进行深度开发与融合。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单晓明认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建设，能够有效减轻法官的工作压力，提高法院的审判效率，改善公众的司法体验。

全国人大代表、东安县耀祥中学教务处副主任胡国柱建议增设人工智能、编程、创客等前沿领域课程，推动跨学科融合，打造立体化课程框架。

“乡村振兴要智取，不能蛮干。”全国人大代表、慈利县长岭岗村党支部书记宁芬芳用 DeepSeek 智能系统制定土壤实时监测、病虫害 AI 预警、种植方案个性推送……她提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给每块田都办上“数字身份证”。

人大代表立足湖南实际，为发展献策，诠释汇聚民智、深谋远虑的履职责任与担当。

一心为民，俯身调研绘民生底色

“到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湖南代表团共提交议案13件、建议443件，其中全团建议12件。”3月10日，湖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第二场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张扬军介绍。

代表着眼国家大局，立足湖南实际，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就医、养老、就业、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问题踊跃建言，展现浓浓的民生情怀。

“每一件建议都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来之不易。”全国人大代表戴茵连续3年提交药品说明书

适老化改革的建议。2023年初，她与同事成立“适老化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在500多名受访老人中，86%的人认为“药品说明书需设计老年版”。当年，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她提交了关于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的建议，10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布，目前有1500多个药品参与改革试点。今年，戴茵在小组审议时展示了几份改造后的药品说明书，并呼吁全面铺开适老化改革，让药品说明书看得懂，看得清。

“脚下有泥土，建议才有分量。”全国人大代表、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保洞溪村村委会主任龙荣始终心系乡村发展，深知农民期盼。履职第一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她提出了让快递业务直通到乡村的建议。如今，麻阳实现了“快递进村”全覆盖，每天都会有一辆中国邮政专车到村派送，不仅方便群众生活，也有力推动农特产品走出大山。她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项目已列入水利部2025年到2026年实施计划。今年，她就支持大湘西地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提出建议。

“他们反映农资仓库用地审批难，只能搭建临时设施，但这样的仓库既不安全也不合规。为此，我起草了关于加大设施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临澧县四新岗镇油菜种植大户沈昌健是连任两届的代表，他深入田间地头，与种粮大户一起讨论，呼吁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全力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履职8年来，他共提出建议85件，件件涉及民生民利。

人大代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带到全国人大会议上，力促把群众的期盼与呼声变为民生福祉，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里的点点滴滴。

代表们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加强教育资源规划、健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筛查干预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等建议；聚焦医疗卫生，提出建设高标准医疗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基层中医儿科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机构节余药品管理等建议；心系社会养老，提出出台老年护理服务国家标准、健全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助餐标准体系等建议；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市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等建议……

人大代表建议，汇聚的是民声，反映的是民意。代表们深入细致地调研，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以代表议案建议之力，推动解决群众和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加。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代表们的民生答卷越来越有温度、有厚度。

一问一答，呈现创新开放新湖南

3月7日上午，湖南代表团在驻地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并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



3月7日，湖南代表团媒体开放日吸引了国内外52家媒体的117名记者参加。

摄影 / 刘青霞

“零距离”“面对面”，媒体开放日成为展示湖南创新开放、蓬勃发展的窗口。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凤凰卫视、香港大公文汇传媒、中阿卫视等52家中外媒体的117名记者争相提问、认真聆听，用手中的纸笔或者“长枪短炮”记录这个时刻。

围绕记者们关心的加快打造“三个高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等问题，代表们用一组组详实数据、一个个鲜活案例、一项项经验成果积极回应。一问一答间，湖南高质量发展的瞩目画卷徐徐展开。

“过去一年，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重点是做好‘加减乘除’四道算术题。”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说。所谓“加法”，就是加大要素投入，推动政策、资金、人才、项目等要素向“三个高地”集聚；所谓“减法”，就是积极为各类经营主体松绑减负，使他们能够在“三个高地”建设当中大显身手；所谓“乘法”，就是积极发挥创新驱动的乘数效应，把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改革开放有机地结合起来；所谓“除法”，就是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破除“三个高地”建设当中的瓶颈、堵点、痛点问题。

2024年，湖南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7%，增长速度均在全国名列前茅。长沙启动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以后，国内外研发机构快速涌入，每月新增研发机构数量是政策出台前的440%。同时，湖南着力破解国际贸易中的瓶颈难点问题，推进新型易货贸易改革试点，去年对非新型易货贸易量全国第一，对非进出口贸易规模连续5年稳居中西部省份第一。

“向‘稳’求进、向‘新’提质、向‘优’进阶、向‘实’发力。”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以“四个向”概括湖南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成果，“今年，我们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好内需扩量提效、产业育新培强、科技创新赋能、改革开放深化、环境优化提升、安全强基固本、民生补短提质‘七大攻坚’，以攻坚的决心姿态，高质量收官‘十四五’。”

“如果把创新创业的大学生比作是‘金种子’，湖南愿意当好哺育‘金种子’的那块土壤。”沈晓明表示，湖南有创新创业的文化土壤，产业基础较好，具备创新创业的全面技术支撑能力，又具有“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的特点，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来湖南创新创业。

“我们欢迎全国各地的大学生到湖南来创业。”沈晓明发出邀约，让世界看到湖南海纳百川的胸怀。

李建宇、石佳、李东林、万步炎四位代表分别就传统产业与数智化技术融合、深耕民族特色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培养更多创新型高素质人才等问题答记者问。

“总体感觉湖南代表团既务实又开放，代表的回答也非常自信从容，既有关于打造‘三个高地’宏观战略的清醒认识，也有聚焦民生等议题的细微之处，体现了对舆论关切的高度重视。”人民日报记者吴储岐为湖南代表团的风采点赞。

传递湖南好声音，让世界看到湖南。此次大会报道中，湖南新闻媒体突出内容创新、技术赋能、融合传播，展示代表履职尽责精气神，彰显湖南发展信心。会议期间，共召开了两场新闻发布会，展示了湖南代表团的履职成绩。据统计，中央媒体共刊发湖南报道450余条，其中，中央广电总台新闻联播发稿10条，省直媒体基本实现代表采访全覆盖，累计发稿4700多篇，点击量24亿次，是近年来传播效果最好的一次。

一年春作首，实干谱新篇。沈晓明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关键在于抓好落实，要学深弄懂吃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举措要求，切实把大会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科学谋篇凝心聚力。

让我们锚定新的奋斗目标，坚定信心，用积极担当、埋头实干为高质量发展写下注脚，助力湖南在新时代新征程跑出加速度，取得新成绩。■

依法履职担使命 阔步迈向新征程

■ 孟妍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过程人民民主呈现勃勃生机。



湖南代表团代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摄影 / 刘青霞

3月8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

细读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答卷，一幅幅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履职的生动画面跃然纸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过程人民民主呈现勃勃生机。

审议中，代表们一致表示，赵乐际委员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是一个高举旗帜、彰显法治、发扬民主、求真务实的好报告。沈晓明代表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彰显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烈担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化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毛伟明代表说，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体现了坚定的政治意识、强烈的宪法精神、有力的法治监督和深厚的人民情怀。

强化制度自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根本政治制度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

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报告进行了系统回顾和全面总结，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张庆伟代表说，隆重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充分展现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把“懂人大”“讲人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更加深入人心。乌兰代表建议，要围绕一体推进“懂人大”“讲人大”，更加注重对各级人大创新实践的总结提炼，进一步推动人大制度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时代化、大众化，让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让全社会更加坚定制度自信。胡旭晟代表建议，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报告“讲好人大故事”的示范作用。刘莲玉代表提出，要不断健全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支持。

夯实法治根基，不断寻求法治意愿最大化

报告显示，一年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的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

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

立法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格局，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周振宇代表建议，应注意防止立法部门化，防止将部门工作职责转嫁给第三方或盲目压给地方政府。柴方国代表建议，完善新制定修改法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宣传解读，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立法要更好适应社会发展新需求。刘飞香代表建议，制定创新发展容错免责法。蒋涤非代表建议，修订完善建筑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叶晓颖代表建议，适时修改行政诉讼法，将检察听证写入刑事诉讼法。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杨涛代表建议，加快人工智能立法步伐。陈恢清代表建议，加快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调研。程伟代表建议，修改网络安全法，对实名制采集进行立法规范。

立法应及时关注和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法律满载民意、贴近民生。华学健代表建议，加快制定养老服务法，规范养老服务内容，加强资金统筹和财政支持。陈爱林代表建议加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彭小彦代表建议，出台产教融合促进法。王洪斌代表建议修订旅游法，引导旅游服务转型升级。

展望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包括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等；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新的起点上，立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推动法律成为护航民族复兴、增进人民福祉的坚实基础。

发挥监督实效，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显示，一年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2022年以来第三次听取审议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力推动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推动完善配套制度，强化系统性保护；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用法治力量保护好中华民族母亲河……

王旭代表建议，提升互联网领域依法治理效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清朗网络空间。沈昌健代表建议，紧盯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兑付、欠资欠薪、食品药品安全、农业生产等领域的监督。陈

竞代表建议，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宣传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欧云飞代表建议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执法检查。李建成代表建议，持续加强监督工作能力建设，总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借助科技赋能监督工作经验。

养老医疗、教育公平、生态文明，这些备受百姓关心的民生话题，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就是人大监督的重点。

回应民生关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3月5日，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修改代表法，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1838人次；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16名全国人大代表；邀请2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一项项数据显示，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担当尽责，为人大工作注入更多活力。

胡旭晟代表建议，更加重视代表在大会期间对人大工作的审议意见，建立健全代表重要审议意见的反馈机制。周超代表建议，融合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增强联系群众实效。黄乐代表建议，将代表联络站建在园区和产业链上。龚政文代表建议，常态化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工作。张学武代表建议，建立跨行业代表调研机制。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一件件聚民意、察民情的代表建议得到采纳，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策。报告显示，代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戴立忠代表建议，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增加重点处理建议数量。江天亮代表建议，探索以代表小组建议为主、代表个人建议为辅的体制机制，引导代表议案建议“压量提质”。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扣代表履职需求，将代表履职培训从“全覆盖”转向“精准化”，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麻小娟代表建议，进一步优化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课程设置，更好满足代表学习需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湖南代表团代表坚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将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化建设发出了湖南声音，贡献了湖南智慧，体现了湖南作为。

围绕改革发展，李东林、单晓明、焦祺森等代表提出职业教育体系改革、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航空领域改革、鞭炮焰火消费税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等建议。围绕对外开放，陈恢清、唐岳、黄乐等代表提出优化外商投资统计规则、优化海外中资企业跨境融资环境与政策、支持湖南省打造工程机械再制造和内外贸总部基地等建议。围绕科技发展，李建成、尹双凤、姚劲波、吴义强等代表提出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建立我国科技评价标准化机制、在人工智能应用端加大政策支持、加强木本油料科技创新等建议。围绕产业发展，程伟、杨涛、戴立忠等代表提出支持低空经济产业、绿电制氢产业、信创产业、生命科技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程蓓、单晓明、高亚、吴继发等代表提出支持中西部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株洲长沙邵阳先进硬质材料产业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等建议。围绕区域发展，胡贺波、江天亮、陈恢清等代表提出把长株潭都市圈加快打造成全国重要增长极、支持武陵山区成为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区、支持湘赣边区域大型灌区工程建设等建议。围绕发展民营经济，鲜铁可、种衍民、殷翠平等代表提出从完善法律层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扶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等建议。围绕生态环保，田际群、周长友等代表提出推动科技赋能非现场环保监管、支持水稻种植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固废垃圾管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建议。围绕乡村振兴，张福锁、黄水波、赵春梅等代表提出依托科技小院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提高山区乡村道路等级等建议。

关注民生，助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全国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就医、养老、就业、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问题，发群众之声，建发展之言，献有用之策。

尹双凤、万步炎、麻小娟、刘玲俐等教育领域代表关注更高质量的教育，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助力高等教育发展、加强教育资源规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问题筛查干预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等建议。甘胜莲、张涤、王震等卫生领域代表关注医疗卫生问题，提出建设高标准医疗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基层中医儿科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机构节余药品管理等建议。戴茵、宋征、沈昌健等代表关注社会养老问题，提出出台老年护理服务国家标准、健全失能老人照

护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助餐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公费培养试点、支持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发展、加大对农村互助养老支持力度、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等建议。姚劲波、程蓓、文晓燕等代表关注劳动就业问题，提出促进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支持家政行业发展、加大对帮扶车间支持力度、加强智力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和辅助性就业、促进无障碍就业等建议。籍涛、王涯、喻自文等代表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市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建立保健食品变更研究与审批机制等建议。胡春莲、陈梦林、李小红等代表关注社会保障问题，提出完善医保政策制度、优化农村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医保筹资机制、调整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社保缴费政策等建议。

完善法治，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

湖南代表团代表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以自身高效履职推动良法善治。7名代表领衔提出13件议案，10名代表分别提出5件立法、5件司法执法方面的建议。

13件议案中，代表们围绕农产品地理标志、商事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农村危险房屋管理等方面提出了4件立法案；围绕刑法、刑事诉讼法、旅游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企业破产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提出了9件法律修订案。其中，修改刑事诉讼法、旅游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企业破产法、商业银行法5件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5件立法方面的代表建议，涉及推动肥料管理、国家养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立法，修改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5件司法执法方面的代表建议，涉及推动法院系统开展涉家暴离婚案件快立案快处置机制、烟花爆竹引火线案件行刑对接与司法解释衔接、涉企刑事异地执法、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等。

“法律是时代需求的映射，要直面新问题、回应新关切。”作为律师行业代表，江帆展现出专业力量，在本次会上领衔提出6件议案。他表示，代表履职与律师执业的融合，更能从一线实践中捕捉立法需求，将继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当好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和法治进步的“推动者”。

风好正是扬帆时，履职尽责向未来。大会胜利闭幕后，代表们返回各自工作岗位，传递大会强音，坚定发展信心，激扬奋进力量，踏上了继续为民履职的新征程。省人大常委会将积极协助代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家部委的沟通联系，让更多“湖南元素”进入国家规划计划，助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在株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协同调研。摄影/刘青霞

省政府及 22 个组成部门 法治建设成绩“亮眼”

■ 记者 刘青霞 蒋海洋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再次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对 22 个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3月24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22个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并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22个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开展专项监督协同调研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是发展所急、改革所需、群众所盼、职责所在。”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点题，报经省委主要领导同意，首次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列入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再次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

2月下旬至3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7个调研组，由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分别赴全省14个市州开展调研。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市州政府及有关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等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调研组还组织人大代表、企业家和

基层一线工作者召开“背靠背”座谈会，听取对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及省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鼓励大家畅所欲言，讲真话讲实话，提出自己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要发挥党委统揽、领导带头、能力支撑、人大监督作用，不断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合力，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协同调研时，乌兰强调，要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化解矛盾风险的能力，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人大代表要强化“监督员”意识，积极参与监督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档升级

“出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措施23条，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65项、‘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15个。”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万件，案结事了率达9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47%，‘告官见官’‘出庭出声’成为常态。”

“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档升级、成效明显。”报告显示，2024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可圈可点。

2024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工作，开设网上学习专栏，举办培训班、辅导报告会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开课》等830场次，推动“1+9+N”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实践基地实质性运转。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示范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政府工作人员任前宪法宣誓，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

依法行政得以扎实推进。实行高质立法制规，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17件，制定省政府规章3件、废止4件，指导市州立法31件，协助“小快灵”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修订省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29项。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层面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全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行政执法事项“三张清单”实现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覆盖。出台《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中央依法治国办予以推介。

“通过完善‘政企通’平台，提质‘一网通办’和‘湘易办’，首批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全部落地。”报告显示，法治服务保障大局已经见行见效。释放了“放管服”改革红利，编制《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省直部门制定权责清单试点，对5个省政府部门机构编制事项予以调整，分别赋予湘江新区、长株潭三市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91项、22项。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规范管理，发布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指引，化解涉企纠纷、法律风险4.2万个。“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得到真正落实。

22个政府组成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法治建设成绩让人眼前一亮。如，科技厅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二十条”有效落实，在湘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6%，本地转化率首次突破50%。省工信厅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服务企业10531家，“法治体检”3884次，调处矛盾纠纷5000多件。省民政厅积极推动，连续4年协助出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等法规，全省民政地方性法规有11部。省司法厅全面梳理省本级涉罚没地方性法规规章144部，研提修改意见48条，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监控设备2000套。省自然资源厅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242项，排查整改问题193个。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出台乡村振兴、茶产业等领域省级法规规章21部，覆盖“三农”发展重点和关键环节。

一组组数据，一项项举措，记录着一年来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可喜成绩，展现了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大势。

坦诚面对，报告也指出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如法治工作责任需进一步压实，法治意识、法治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法治化方式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等。

以人大监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

3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采用电子投票方式进行，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依次投票，并当场公布了测评结果。测评结果显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大部分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表示满意。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通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以人大监督之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质效显现。今年的工作更加科学精准、有理有据——省人大常委会在“智慧人大”平台推出了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监督平台，从立法、依法决策、执法、司法、普法守法五个维度共337项指标对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评估，依据项目的完成度、目标值进行打分，给出分值，为审议提供了实证资讯。

“通过数字平台，各执法部门的相关重要指标以数字形式形象地体现了出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大剑表示，在评价各个部门时有了鲜明的比照和依据，这也让各部门感到倒逼依法行政的压力，明确下一步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如何落实好依法行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实招，提出进一步加强政府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以及基层综合执法工作联动，推动法律法规落实；进一步提升各级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更好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激活社会监督力量；等等。

“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和满意度测评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质效。”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对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部门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要汇报一年来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将暴露出的问题真正解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表示，2025年，将统抓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我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措施23条，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深入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规范罚款设定与实施，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自觉接受人大等各方监督，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二十年来，见证湖南人大预算监督工作的守正创新。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走出了一条以法治思维强化审查监督、以制度创新破解监督难题的实践之路。在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本刊刊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及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回顾文章，以期推动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十年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湖南实践

■ 欧阳煌

2005年3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标志着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有了专门的工作机构，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常态化提供了坚实组织保障。二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看好人民“钱袋子”、守好人民“共同财富”的征程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走出了一条以法治思维强化审查监督、以制度创新破解监督难题的实践之路。这一历程，始终与我国民主法治进程深度融合、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缩影。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监督的旗帜更加鲜明

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审查监督始终突出政治性、人民性、法治性。

政治立场始终坚定，监督方向瞄得准。我们始终坚持党对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从新时代铿锵激越的湖南奋进中找准履职定位。2006年，为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求，推动省人民政府首次向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所有省直非涉密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并编印预算审查参阅资料服务代表履职；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我们于2013年出台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并推动政府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实现“四本预算”的统筹统编统批统管；2018年，党中央出台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我们紧扣改革要求，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地落实；2024年，第一时间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推动省人民政府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这些实践充分证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始终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为民情怀始终如一，监督宗旨守得牢。我们始终恪守为民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从预算工委成立伊始便探索在代表大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部门预算专题审查；2017年出台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规定，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预算审查专家顾问、预算编制工作通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密切联系群众，2023年设立攸县鸾山镇、岳阳十三村食品有限公司等10个预算审查监督基层联系点，充分发挥政策落地“观察哨”、收集建议“意见箱”、社情民意“直通车”作用。充分利用外脑，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在湖南大学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建立预算监督研究基地，2024年成功举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学术研讨会。

法治理念始终牢固，监督定位理得清。我们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预算审查监督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来依法审查、依法监督。一方面，完善地方法规，做到有法可依。针对2001年出台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于2022年推动出台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为监督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另一方面，维护法律权威，坚持有法必依。无论是进行预决算审查、政府债务还是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我们都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去找审查点和监督点，确保“审有准星、督有章法”。如为助力零基预算改革，查找304部法律法规，梳理有经费规定的208部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一行现场调研省林业局老院省直公物仓示范仓运行情况。

法律法规、255条相关条款，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既强化了预算约束的刚性，又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筚路蓝缕、风雨兼程，监督的职能持续强化

从五四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审查批准预决算，到八二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再到预算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和修订，以及党中央接连发文对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出部署，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计整改监督等新职权，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持续强化。

预算审查监督从预决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二十年来，随着公共财政制度框架的逐步建立以及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的修订，预算审查监督范围更广、外延更宽、内容更丰富。从原来的只审查一般公共预算，到“四本预算”均需报请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从过去注重赤字规模和平衡状态，到2018年按照党中央要求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从程序性审查批准预决算扩展到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国资管理监督从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转变。随着国有资产的范围和体量逐步扩大，对监督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写入改革决定，标志着国有资产监督正式纳入人大监督议程。2018年中央和省委相继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出全面部署。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也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工作监督转化为职能监督，从审查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拓展到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全覆盖。

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从关注限额到建立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制度转变。二十年来，随着政府债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债务的风险逐渐累积，亟需加强监督力量。新修订的预算法为政府依法举债开了“前门”，但这一时期人大债务监督的重点仍限于法定债务限额和余额，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的“后门”没有完全堵住。为此，2021年党中央出台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人大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2022年、2024年，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相继修订，将“审查监督政府债务”明确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2024年党中央出台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提升到一个新高度。这些四梁八柱的搭建，完善了政府债务监督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框架，使人大政府债务监督从柔到刚，力度更大。

审计整改监督从揭示问题到整改长效机制建立转变。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只有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才能彰显审计监督权威、发挥审计成果作用。过去人大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主要停留在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层面，对问题整改关注不够。随着实践发展，2015年党中央出台了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的意见、2021年出台了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明确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制度框架，强化了监督责任，细化了监督要求，审计整改监督不断向纵深推进。

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监督的方式更加多样

我们始终保持敢为人先的湖湘勇气，持续推动预算

审查监督革故鼎新，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预算审查监督品牌。

敢于担当作为，监督由点到面。二十年来，我们担当作为，推动监督工作由点到面，持续走深走实。如，2005年率先推动审计工作报告公开，2006年推动审计整改报告公开，2016年作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的制度安排。为增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从2022年起，我们在探索中创新形成“三联三延三督”举措，在机制上，与审计部门实行计划联通、整改联动、资源联合；在范围上，实现监督问题由财政预算管理延伸到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监督对象由省直单位延伸到市县、监督手段由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延伸到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在方法上，实行上门督办、集中督办、委托督办相结合，推动审计整改不断扩面提质增效。又如，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分年听取和审议五大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全覆盖的基础上，2024年创新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再如，2023年探索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及重要专项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三方评估、人大评议”的“两问四评”工作机制，用法治方式拧紧财政资金“安全阀”，省委书记沈晓明在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报告中指出，聚焦守好“钱袋子”，强化预算审查等重点精准监督，创新开展重大政策相关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两问四评”。从2024年开始，“两问四评”作为制度性安排成为每年常委会的“规定动作”。

敢于迎难而上，监督由表及里。二十年来，我们勇于破难题，监督由表及里向纵深推进。比如，针对过去预算执行监督手段不多、监督效果不理想的问题，我们运用科技赋能，启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2017年至今，平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功能从简单查询到智能预警分析，使用场景从单一到多元。利用联网监督平台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既关注“钱怎么花的”，对转移支付下达不及时进行实时督办；又关注“钱怎么花得更好”，对支出进度滞后和超部门预算支出的问题进行实时监督；还关注“账本晒得怎么样”，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增强了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敢于动真碰硬，监督由柔变刚。二十年来，我们勇于破障闯关，以监督刚性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如，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4次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跟踪整改报告、再整改报告进行审议，时间跨2个年度，推动问题的彻底整改与制度的完善。又如2022年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推动召开联组会议，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有关媒体全程直播，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答好“承诺与责任”。再如，2022年至2024年连续3年对审计查出政府债务相关问题一追到底，以整改

不到位绝不放过的态度推动问题解决。

砥砺奋进、蹄疾步稳，监督的质效更加显著

作为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既要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又要守好人民的“共同富裕”，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推动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二十年来，我们始终秉持依法监督原则，持续推动部门从“看着办”到“依法办”，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如，2004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5年至2009年连续开展3次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督促各部门将行政收费、罚没款等收入全部纳入非税收入账户进行预算管理，到2014年法规实施十年之际，全省基本实现了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2024年，针对罚没收入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推进条例修订。又如，我们把预决算公开作为打造“阳光财政”重点监督内容，推动从起初“犹抱琵琶半遮面”式的公开到全面公开，2024年我省预决算公开度排名全国第三。通过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相关部门法治意识明显提升，依法理财观念基本形成。

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二十年来，我们始终秉持有效监督原则，从“大而化之”到“精耕细作”，紧盯管理的薄弱点持续发力，有效推动部门管理水平提升。在预算草案编制上，推动优化编制方法、细化编制内容，预算草案报表由2005年简简单单10张，细化到2016年的27张，再到2025年55张，基本涵盖了“四本预算”收支等各项财政管理重点内容，代表对预算草案的认可度也稳步提升，预算报告的赞成率连续多年超过99%；在专项资金管理上，从2011年推动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到2014年专项资金由原来的4500多项削减至98项，再到2025年又深度整合至33项，专项资金的设立和退出管理逐步规范，资金使用绩效稳步提升。

协同配合显著深化。二十年来，我们始终秉持正确监督原则，积极探索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如，通过与省审计厅“工作计划联通、问题整改联动、信息资源联合”，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与审计监督的专业性有机结合，增强了协同配合。又如，在开展政府债务监督过程中，与省纪委监委召开沟通协调会，共商监督举措、共享信息资料，构建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题共答的贯通协同模式。

新征程上，我们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直挂云帆济沧海”的魄力书写新时代人大预算监督的湖南答卷，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更强监督力量。

（作者系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围绕重点领域 增强监督实效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4月3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缙吉带队调研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007年12月，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成立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湖南省委、长沙市委工作要求，强化监督职能，推进改革深化，不断增强刚性与实效，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围绕重点领域，切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把握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形势，体现广大群众期盼，自觉将主责主业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聚焦预算决算审查，提请出台预算审查前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若干规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办法等，持续深入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聚焦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请市委印发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实现了对企业国有资产等五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监督的全覆盖。聚焦政府债务审查监督，2009年6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决议，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建立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16年听取审议该报告；2024年创新采取“1+N”报告机制，进一步拓展延伸监督重点。聚焦审计整改监督，提请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制度。

依法履职尽责，持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坚决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健全预算决算审查闭环监督。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协同监督，近年来先后选取市本级部分专项资金，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深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对在预算决算草案的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构建从监督到整改的完整闭环。创新开展预算草案集中审查。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每年在市本级预算单位中选定30家左右的部门预算作为审查对象，利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开

展在线审查，组织代表、专家线下集中审查，年均发现问题近100个。做实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采取“1+N”监督方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8家负债主体单位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强化日常监督，开展专题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反馈并跟进解决，推动政府债务规范化管理。深化国资、审计、联网监督。2018年以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出具审议意见4份，开展督办4次，助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权证补办等多个难题。聚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开展跟踪监督，连续10年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推动成立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及运用，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高地。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法治思维，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体现到监督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提升监督的规范性、协同性、实效性。注重突出民生导向。把群众呼声作为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风向标和动力源，在预算执行监督中聚焦教育、卫健等关乎民生福祉的专项资金，在审计整改监督中突出惠民资金、医保等方面突出问题的跟踪监督，使人大预算监督更加符合人民意愿、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推进代表、群众等参与审查监督常态化。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队伍和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在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全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全程参与，每年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驻地搭建预算审查服务台，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晒出“明白账”。“国字号”预算基层联系点建设走深走实。2023年11月，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被确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承接交办工作5项，提交各类报告及材料10份，提出建议39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积极探索“长沙经验”、贡献“长沙智慧”。■

从“试水”到“领航”的监督蝶变

■ 王超利 胡聪毅



2024年3月6日，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立军调研国有经营性投资项目情况。

2005年，湘潭市人大常委会成立预算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2008年，单独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二十年来，预算工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不同历史时期预算监督要求，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肩负“为民看紧钱袋子，守好政府家底子”的历史使命，实现从“程序性监督”到“实质性审查”再到“深化拓展提质增效”的转变，为地方人大预算监督交出亮眼答卷。

探索前行，拓展监督范围

2005年成立之初，预算外收入征管乱象丛生，监管缺位，部门预算推进困难，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坚持管支出必须管收入的监督理念，针对报建费和国土出让金收入管理不规范以及电业局等单位坐收坐支等问题，牵头开展执法检查，支持市审计局摸清底数，推动追缴资金1.7亿余元，建立“收入征管负面清单”，督促出台《湘潭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终结征管乱象。起草制定超收收入管理办法，明确超收收入须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方可动用，推动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推动部门预算改革，提出“试点、扩面、全面铺开”三步走方针和“分类分档、动态调整”的公用经费核定原则，坚决做到“一碗水端平”。

制度创新，构建监督闭环

针对切块资金“撒胡椒面”“各自为政”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动整合切块资金，建立“一年一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红黑榜”并向社会公开。为解决审计整改“屡审屡犯”的怪圈，

2011年，推动建立整改报告、满意度票决结合机制，此后创新“分项票决”“跟踪问效”机制，制定《审计整改监督办法》，推动审计整改到位率从2005年的68%提升至2024年的92%。搭建“四本预算”框架，推动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预算监督范围不断拓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更加规范。在全省率先提出全口径债务监督要求，对政府平台公司和园区举债项目情况开展调研，依法依规提出意见建议向常委会会议报告。

突出质效，打造监督品牌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不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突出对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的审查，加大对经济园区预算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力度。

一方面，围绕资金绩效开展预决算监督。2022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几年对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专题调研。2024年，“两问四评一审议”监督机制诞生，通过多维度“体检”重大项目资金，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政府出台《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如今，“花钱必问效”成为预算监督核心导向。另一方面，强化政府债务监督。2022年8月，出台《湘潭市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办法》。2023年成立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领导小组，扎实做好债务管理监督基层监测点工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推动全市债务管理报告制度落实落细。2025年3月，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政府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同时，注重数字赋能，创新监督手段。2019年建成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设置“红绿灯”预警系统，实时监控预算执行；2024年升级平台，出具分析专报，发现疑点问题7507个并反馈交办。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多年探索实践形成的湘潭“四全四助力”监督模式，获全国、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充分肯定。在全口径审查方面，将园区预算等纳入审查监督范畴，开展专项资金调研，严格绩效目标管理，使预算编制更科学精准。全流程跟踪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借力审计摸清家底，助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出台实施办法，齐抓共管，上下联动，为全省化债贡献“湘潭模式”。全链条闭环抓审计整改，优化流程，健全机制，将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公开，促进审计整改彻底到位。■

“四个走向” 彰显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跨越式发展

■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006年，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运而生。二十载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始终坚持守好人民“钱袋子”的初心使命，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实现了监督依据从个别到系统、监督内容从单一到多元、监督方式从传统到智能、监督实效从程序到实质的跨越式发展。

监督依据：从个别走向系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随着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不断修订，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机制等重要改革举措相继出台。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了更全面、更细化、更有力的遵循和依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性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常德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制度规范。

监督内容：从单一走向多元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顺应时代发展、紧跟改革部署，构建起覆盖财政资金全链条、经济社会多领域的监督新格局。2006年，常德市首次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对部分市直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始每年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2018年起，市人大常委会首次以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届内对四类国有资产管理实现监督全覆盖。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充分肯定。近年来，预算工委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备案审查、专题询问等方式，重点围绕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等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民生等特定领域财政资金、政府债务等方面开展监督，切实以“监督”之剑，护“预算”之舵，铸“发展”之基。

监督方式：从传统走向智能

早在2018年，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就坚定了“守正创新，数字赋能”的决心，在全省率先实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市县全覆盖。通过不断创新平台功能，强化平台管理和使用，实现了对财政预算、国有资产、审计整改、专项资金等的穿透式跟踪、全口径审查和全流程监督。近年来，预算工委积极探索“指尖上的民主”，2023年，在全省首批开通预算联网监督手机App，2024年，又将手机App与智慧人大系统融合对接，结合基层代表联络站工作，指导和服务代表进行审查监督，真正做到让代表将预决算信息装进“口袋”。2024年，常德市和澧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获评“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好平台”。

监督实效：从程序走向实质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预算审查监督唯有从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才能真正发挥监督实效。近年来，常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深化人大与财政、审计的工作联系机制，精准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及有关部门交办，区分问题类型向党委请示报告，持续跟踪和督促问题整改，扎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2012年至2021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06.73亿元增长到203.36亿元，实现了从100亿到200亿元的跨越。2023年，针对常德市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等多重压力，督促市政府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8条硬举措，全面实行零基预算。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在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9.19亿元的同时，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的刚性需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监督贴民生，破解“停车难”

■ 刘方奇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停车难”这道城市治理的必答题，着力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监督实践。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车水马龙的繁荣景象为岳阳这座省域副中心城市增添了几分亮色，但随之而来的“城市病”逐渐成为制约民生福祉稳步提升的重要因素。

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城市治理的成效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岳阳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停车难”这道城市治理的必答题，着力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监督实践。



2024年6月，岳阳市人大环资委召开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工作调研指出问题研究处理情况汇报会。

群众出题，聚焦“急难愁盼”

“我和朋友去天伦城吃饭，不到20分钟的路程，找停车位却花了半个小时。这种情况很常见，有时候还找不到停车位。每到周末或饭点，想到出门要开车就焦虑。”电话另一头，陈女士向市人大环资委的工作人员抱怨。

“只是停车办个事，结果3个小时就收了30元停车费，这个价格太离谱了。”无独有偶，市民樊先生也打电话向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投诉。

同时，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也引起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关注。代表们提出了关于加强规范城市停车管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缓解出行难问题，关于解决城市市区停车难问题等十余件建议。

群众关切所系，人大行之所向。岳阳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人大环资委随即进行深入调研发现，岳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25万辆，并以每年1万辆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按照市中心城区98.04万人推算，最低标准需社会公共停车泊位2.8万个，但现有泊位仅1.72万个，实际缺口达1.08万个。现有公共停车泊位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是造成“停车难”问题的根本原因。但症结还不止于此，进一步调研发现，停车场权属不清、停车收费价格混乱、停车管理不规范、“霸王停车”“僵尸车”等现象层出不穷，也是造成停车难、停车贵的关键因素。

“推动开展停车管理工作监督刻不容缓、势在必行。”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工作的报告，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重点工作，并将关于加强规范城市停车管理的建议列为重点处理建议，由市人大环资委牵头督办。

人大监督，紧贴民生诉求

方向明确，还需路径清晰。要把监督工作办好办实，必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市人大常委会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要义，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盼。

“建议全市所有车位实行政府定价，用价格杠杆合理调控车辆出行”“建议延长免费时段，降低短时间停车价格”“提倡城市人行道不停车，加快停车公共设施建设”……市人大环资委通过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岳阳人大网、岳阳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全社会发布征集意见公告后，群众反馈纷至沓来。加上其他来信来访、网络热帖、留言评论，群众意见建议总计1000余条，经梳理后形成有关线索58条。

市人大环资委围绕梳理出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暗访调查，转化为第一轮共性问题5个、个性问题52个。

“1234” 工作法，让立法更贴民心

■ 刘 琛 彭 莉

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基层党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治理等工作有机融合，发挥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

“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在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湘潭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意见的过程中，提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自治组织，不宜作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建议被采纳……”近日，湘潭市人大法制委向其基层立法联系点南津路社区发出致谢函，感谢其在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确定南津路社区为市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2023 年 6 月，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湘乡市人大常委会又将南津路社区设立为基层立法联络点。

近年来，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连心桥”作用，将基层立



2024 年 10 月 15 日，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在大桥花园小区召开民情恳谈会，收集群众对《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意见建议。

法联系点工作与基层党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治理等工作有机融合，不断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初步形成了

“经调查，市中心城区共有 91 家未经备案登记的停车场，其中 64 家疑似侵占公共资源”“43 家停车场存在收费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龙腾华府前坪停车场等存在超限价收费现象”……在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工作推进协调会上，市人大环资委将这些问题逐一向市发改、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交办。

2024 年 9 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工作的报告，并提出深入开展停车场普查、切实推进违规停车场整治、逐步扩大整治范围、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政府指导价执行到位等审议意见，交办第二轮暗访调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7 个，要求所有问题必须于 2024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代表验收，确保办理实效

“11 月 6 日，岳阳楼区城管执法三大队拆除违规设置收费公示牌”“11 月 9 日，岳阳楼区城管执法一大队对尚书国际、红都小区两家违规停车场下达限期整改通

知书”“岳阳楼区城管执法二大队整治情况汇总：截至 11 月 15 日，共整治完成 47 处，按时序整改 1 处”……市人大代表曾森红微信中一个名为“停车设施整治”的工作群内不时响起新消息提示音。

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新举措。市人大环资委工作人员和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从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协调处理、实地执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链条监督，并实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整改工作不偏不倚、找准方向。

目前，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准监督下，岳阳市城管局正牵头开展整治工作，已出台主城区公共区域停车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累计摸底公共停车场 251 个，开展整治行动 26 轮，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850 余人次，整治临时停车设施 100 余个，拆除违规占道设施 40 余个，督促 77 家停车场重新规范备案，累计释放临时泊位 2000 余个，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1234 工作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搭建“一个平台”

南津路社区积极搭建有机构、有场地、有制度、有经费保障的“四有”工作平台，确保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有序开展。社区成立了以党总支部书记张先林为组长，社区其他成员为联络员、21 名志愿者为信息员、社区法律顾问为立法联系点顾问的组织机构；充分利用社区原有办公场地，打造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场所；并参照湘潭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制度要求，结合社区实际，研究制定了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联络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工作制度；在湘潭市、湘乡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下拨专门工作经费的基础上，社区用自有经费兜底，有效保障了立法联系点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坚持“两个注重”

南津路社区在收集基层立法建议的过程中，注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接待选民、走访群众以及开展视察、调研、民情恳谈等多种方式，围绕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事项，倾听群众呼声，收集立法意见建议，有效打通立法意见征询“最后一公里”，让民主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各个角落。

“东台山下的停车场收费时间能不能延长些？目前半个小时内免费停车，更多的是考虑了投资商的利益，但没有考虑群众的需求，建议市政府将免费停车时长延长至两个小时内。”2024 年 10 月 15 日，社区在大桥花园小区召开民情恳谈会，听取群众对《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时，有居民表达了诉求。立法联系点联络员第一时间进行反馈，得到了湘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该建议被采纳并且快速得到了落实。

同时，注重能力提升。在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社区相关人员通过参加培训、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参与调研视察等方式，不断积累经验，提高工作能力，为更好完成立法联系点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

做到“三个依托”

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民情驿站、志愿者队伍，更好地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将原汁原味的民意体现到立法建议中。

社区利用每周一和每月十五日的“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途径。社区设立了 8 个民情驿站，不定期组织司法所干部、法律顾问进站与群众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在人员密集区域放置 5 个“立法联系点民意收集箱”，群众能随时投放立法意见，实现“在家门口就能议国家大事”。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南津路社区居民 82 岁的陈俊清获悉时已是截止日期的当天下午，为能按时提交修改建议，情急之下抽出烟盒中的锡纸，写下 120 余字的意见，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湘乡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被采纳到条例第四十条中。此外，社区还成立了一支 20 多人的志愿者队伍，大多由经验丰富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职工、老模范组成，将立法信息及时传递到社区家家户户，更好地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发挥“四大功能”

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积极参与立法、切实促进守法、大力协助监督、全面宣传普法“四大”功能，听民声汇民意，促进开门立法。

社区将法规征求意见稿在民情驿站、社区党员居民微信群及时发布，工作人员在小区楼栋走访和日常为居民办事过程中，实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参与了《湖南省城镇居住区消防安全若干规定（草案）》《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等近 40 部省市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上报意见建议 90 余条，其中 10 余条被吸收采纳。

南津路社区位于湘乡市老城区，社情民意复杂，婚姻家庭、邻里矛盾、违章搭建等矛盾纠纷较为突出，社区邀请辖区基层法庭法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在调解工作中释法说理，不断提升干部和居民的法治素养，发挥“良法促善治”的作用。

2024 年，社区先后组织人员参加了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和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深入湖南开门子肥业等企业，检查法律法规在企业的实施情况，监督企业整改问题 3 个。参与城市综合管理“两条例”执法检查，对社情复杂的南门菜市场、壶天巷菜市场进行专项整治。通过参加各项执法检查、专项调查等活动，进一步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

为加强普法，社区动员辖区内党员、律师、退休干部等人员组建普法志愿队，开展了对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小区物业和住宅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进行“点对点”解惑释难。2024 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 5 场次，发放宣传册 300 余份。提供“面对面”的咨询服务 3 场，咨询 40 余人次，为辖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3 人次。

“自成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南津路社区信访数量大幅下降。这得益于普法提升了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南津路社区党总支书记张先林说。

新时代新征程，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将继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在推进立法更加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上下功夫。

“三官”履职评议，回应司法为民期盼

■ 唐 炯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三官”履职评议工作，写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注脚。



2024 年 6 月 17 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三官”履职评议调研组在安沙镇召开座谈会，了解被评议单位情况。

“长沙县首次开展‘三官’履职评议工作，对县人民法院及 16 名员额法官、县人民检察院及 10 名员额检察官、县公安局及 30 名派出所和业务大队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调查并进行评议测评，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期盼。”2 月 10 日，在长沙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长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虔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三官”履职评议工作表示肯定。

2024 年 3 月，长沙县人大常委会启动对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县公安局人民警察“三官”履职评议工作。为期 8 个月的日常监督、集中监督和直接监督工作的开展，写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注脚。

打出评议“组合拳”

长沙县人大常委会创新运用评议方式，根据“三官”的性质和工作实际，采取人大评议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在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进行现场评议的同时，要求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对“三官”履职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县人大常委会再对 3 家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将“三官”履职评议拓展为既监督个人履职情况，又监督单位开展履职评议和整体工作的情况。

人大常委会成立“三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下设 3 个监督工作组，由 3 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全方位监督和助推“两院一局”的履职情况及自评工作。工作组采取座谈交流、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形式，深入 18 个乡镇（街道），向县人大代表、案件当事人、律师、基层人民群众及相关单位了解情况，走访 21 个基层法庭、业务庭室、基层派出所与业务大队，共收集对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 256 条；组织 56 名直评和自评对象参加法律知识考试，旁听了 17 场直评对象的庭审，随机抽取评议对象承办的 100 件案件开展评查，并走访了 16 名案件当事人及律师，深度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各监督工作组及时向评议单位和评议

对象反馈存在的问题，使相关问题能够立行立改、边评边改。

“两院一局”的党组（党委）均高度重视评议工作，从思想上、行动上、纪律上全面推动评议工作走深走实。县人民法院自主开展“头雁领航”示范庭审活动，将参加直评和自评的 14 名员额法官确定为参评对象，开展了 18 场庭审观摩和评分，并形成客观翔实的评审意见，有力提升了法官办案水平和庭审质量。县人民检察院将自评工作范围扩大至全体员额检察官，按季度召开述职评议大会，并将评议结果与检察人员季度评优评先有机结合。县公安局将 19 个派出所所长和 11 个业务大队大队长作为自评对象，突出关键少数，勇于自我检视。3 家单位均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工作，充分展现了“两院一局”履职担当、真抓实干、积极向上的优良风貌。

现场评议，检验履职成效

2024 年 11 月 29 日，长沙县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对“三官”履职情况进行了集中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会议现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的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10 名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报告个人履职情况，引入具体案例分析了自身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县人大代

调研有质效，书写沅江新“船”奇

■ 刘博文 王克知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将船舶产业发展作为“第一调研课题”，边调研边推进，以监督促解难，助推沅江船舶产业实现了逆势上扬。

3月13日，沅江市船舶协会筹备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长沙召开，这是沅江船舶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沅江船舶产业能克服困难逐步走出困境，离不开沅江市委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也离不开沅江市人大常委会精准务实的调研推动。

2024年，沅江市人大常委会紧盯沅江特色产业——船舶产业，将其作为“第一调研课题”，坚持边调研边推进，以监督促提质，形成了以调研为支点，撬动沅江船舶产业转型发展的生动局面。

发现问题，锚定“第一课题”

沅江市地处洞庭湖腹地，岸线资源丰富。凭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湖南海菱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调研，了解沅江船舶企业发展情况。

表、监督工作组成员根据走访调查、案件评析、旁听庭审了解到的情况，对评议对象进行现场评议，对其在庭审和办案中存在的瑕疵和漏洞，直指问题根源；县人大监工委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监督工作组组长对3家单位履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对其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此前，“两院一局”在开展自评工作中，对46名自评对象主要依赖内部数据和资料进行评价，信息收集渠道较窄，对长期存在的习惯性和系统性问题敏感度不高；县公安局的30名自评对象测评结果全部为满意等次，存在不敢动真碰硬，当老好人的问题，自醒和警示的作用难以彰显；集中评议现场，10名评议对象谈及自身不足时，仍存在避重就轻，不敢“亮软肋”“揭硬伤”。会议对3家单位和10名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其中1家单位的测评结果为满意，2家单位为基本满意；个人测评中，有2人的测评结果为满意，其他8人均为基本满意。现场测评显示的结果客观真实，反映出人民群众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工作更高的期许。

履职评议报告和评议结果抄送县委及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等单位，并督促各评议单位充分发挥评议导向作用，将评议结果与各单位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挂钩，作为选人用人参考依据。

整改落实，促进司法公正

“‘三官’履职评议工作，评出了人大权威，讲出了百姓心声，既有高度、又有深度、还有温度。”会后，多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表示，评议发言有理有据，指出问题一针见血，代表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呼声和期望。

参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评议对象纷纷表示，人大评议客观地指出了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真实反映出了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今后在工作中要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融合起来，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

“履职评议不能一评了之。”周虔说，相关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对照评议意见进行整改“回头看”，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开展跟踪监督，确保评议真评、问题真改、结果真用，推动“三官”履职评议工作真正落地见效。■

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沅江造船业兴盛发达，历史悠久。2010年5月，经益阳市政府批准，沅江市委、市政府正式成立益阳（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实现了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化、科技化、规模化发展。沅江也因此成为湖南省唯一的大型船舶制造聚集区。2023年，全市共有船舶制造及相关配套企业59家，完成工业总产值102.46亿元，产业规模在湖南省占主导地位。

随着船舶产业的迅猛发展，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制约了沅江船舶产业的由大变强，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特别是2023年以来，沅江船舶产业在全省的规模比重逐渐下降，集群优势也呈下滑趋势。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敏锐地发现了这个新动向，并意识到，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还是船舶产业近年来“吃老本”严重，面对长江中下游城市船舶产业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态势，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沅江船舶产业的健康发展将受到严重阻碍，甚至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于是，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明确提出，将沅江船舶产业发展作为2024年的三大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并且将其列为“第一课题”。沅江市委主要领导对此表示肯定和支持，要求做深做细做出效果，为沅江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开出良方。

找准症结，对症开出良方

市人大常委会确定，调研组由常委会主任孟智勇牵头，常委会副主任谭洪祥具体负责。调研组成员单位有沅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沅江市科工局，部分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干部也进入了调研专班。从2023年11月开始，调研组深入全市18家船舶企业，召开25场专题座谈会，了解企业诉求与困难，召开深入分析剖析问题的座谈会10余次，整理调研资料近10万字。先后分两次组织沅江高新区和船企代表，赴湖北枝江与黄冈、江西九江、安徽芜湖、江苏江阴等长江中下游城市学习考察，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力争破解难题。经过半年多的调研与考察，调研组深切感受到，沅江船舶产业发展确实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相较于长江中下游城市的船舶制造产业，沅江市在产业规模、研发能力、发展理念等方面均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体制机制不顺、政策支持协力不够、创新能力不足等方面。

找到了问题的症结，调研组明确提出了助推沅江船舶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理顺体制机制，明确专责部门；明晰产业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外合作，组建“三个创新联合体”；争取上级支持，解决河口岸

线、政策扶持问题，布局新赛道，尽力扶强本地企业，打响“沅江船舶”品牌。

用好调研成果，助推船舶产业发展

能不能让调研真正起到助推沅江船舶产业健康发展的作用，关键在于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调研伊始，沅江市人大常委会就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调研成果运用上。

调研刚刚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就明确提出了“边调研、边推进、边实践、边出成果”的工作思路，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能改进的马上建议相关部门单位抓紧改进；一时半会难以形成推力的，逐渐推进。2024年2月，船舶产业园区企业、员工普遍反映，园区不通公交车，上下班很不方便。调研组迅速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迅速开通船舶产业园区公交线路的建议，不到一个星期，公交车就开进了船舶产业园区。6月，湖南海圣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反映，因为扩大产能，需要增设变压器以适应电力增容，但在增容时遇到了不少困难。调研组当即将这一情况反映到市政府。第二天，市长罗必胜便到该公司现场办公，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对于调研发现问题落实进度缓慢的，市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加力推进。2023年初，沅江启动了园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以切实解决船舶产业园区外引人才住宿难题。但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推进速度缓慢。调研组就此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但效果不佳。2024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加快船舶产业园区人才公寓建设专项监督，产生了很好的推进作用。到10月底，161套人才公寓全部投入使用。

此次调研的成果——《沅江船舶产业发展的调研与思考》，凝聚了沅江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的心血与智慧。这份调研报告提交沅江市委、市政府后，引起强烈反响。市委书记杨智勇、市长罗必胜分别对此做出批示。10月29日，杨智勇主持召开全市园区发展推进会，其中一个重要议题，就是研究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商讨为船舶企业纾困解难、助推船舶企业提质扩产等措施。会后，市政府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沅江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沅江市船舶产业发展奖励十条》。去年底和今年初，沅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人大代表身份，分别在益阳市和省人大会议上提出代表建议，为沅江船舶产业发展鼓与呼。

沅江船舶产业转型升级蹄急步稳，202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5亿元，抢占环保新赛道、蹚出外贸新途径、涉猎旅游新领域，沅江船舶正千帆竞发，书写新“船”奇。■



株洲市天元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
调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将代表建议办到群众心坎上

■ 张 慧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26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在90%以上……”日前，在株洲市天元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晒”出代表建议办理成绩单。

近年来，天元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将“代表满意、群众点赞”作为检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标准，连续3年安排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聚焦在“提”上把关、“交”上压实、“督”上拓展、“评”上发力，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由2021年的85%和97%，分别提升到2024年的92%和98.5%，有效实现“双提升”。

天元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将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作为保障代表履职的重要前提，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实现区、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全覆盖”，组织代表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创建“人大工作讲堂”常态化学习品牌，不定期举办法律法规、建议撰写等专题培训，系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同时，坚持“无调研不建议”，邀请代表专业小组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农村道路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课题调研，不断引导代表发群众之声、建发展之言、献有用之策。坚持课堂学习与履职实践相结合，实行代表联络站逢“十”接待，常态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专项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帮助代表知情知政，提高建议质量，激发履职积极性。

2023年底，天元区人大代表潘录德在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时，收到群众反映碧桂园玖熙台、提香蓝岸等小区到天元学校无公交车，小区学生上下学极为不便的问题。潘录德通过实地调研核实后，在区人大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将天元学校纳入T59路公交线路的建议。通过推动建议落实，圆满解决了该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代表建议只有交得准，才能办得实。每年区人大会议闭幕后，安排专人对代表提交的建议进行汇总，认真梳理分析，同时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前期对接，确保代表建议如期、有效交办。

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印发专门通知，从责任分解、程序时限、办理落实、审核答复、公示公开等环节规范办理程序，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被纳入全区绩效评估重要内容。区人大常委会每年从代表提交的建议中精选10%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以现场视察、跟踪问效的形式进行重点督办，区人大各专委会开展对口督办。与此同时，出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将监督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督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常态化联合督办，每季度对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适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办理效果不佳的要求重新办理，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每年至少两次对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区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并与承办单位、人大代表及选民群众现场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确保建议办出实效、办出质量、办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为切实防止代表建议“被满意”，推动建议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区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专项工作评议。20余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现场汇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回答代表的提问。同时，不断健全建议办理测评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并纳入承办单位绩效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办理责任。在此基础上，不定期组织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部分重点督办建议开展专题视察，现场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推动承办单位责任上肩、主动作为。通过压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雷打石镇凤凰山村安全饮水、七零高排渠新塘段水利建设、黄家湾公共厕所改扩建、三门镇马路市场搬迁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用心促新，赋能基层民主实践

■ 刘 飞 许焕珂



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人大工委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进区块“主动察事”，参加民情恳谈会，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缺失了几十年的地下管网终于铺设完成，老百姓再也不怕下雨天，再也不用蹚着水走路了。”近日，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龙子巷社区居民赵飞舟看着已经完工的路面说，在人大代表的推动下，地下管网的铺设完成不仅解决了城市建管历史遗留问题，更是办好了一件民生大事。

近年来，窑湾街道人大工委将人大代表履职融入基层治理，推行“123 工作法”密切联系群众，实行“两进三分四联”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赋能增效。

作为雨湖区实行扁平化治理的第一个试点街道，窑湾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第一时间融入，推行“123”工作法，主动沉入基层、沉入区块，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街道人大工委制定“1”份履职公约，将工作任务细化为6项，便于代表对标对表履行职责；打造人大代表到人大代表联络站、到选区区块的“2”个服务平台；开展“微讲堂”宣讲、“微实事”办理、“微心愿”认领3项微活动，代表先后办理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微实事”12件、认领完成资助困难学子等微心愿32个，不断提升履职成效。同时，制定人大代表联系区块安排表，组织12名人大代表下沉区块担任监督员，成为扁平化治理实践“1+N+1”中的关键一员，零距离倾听社情民意，全天候参与治理、为民发声、靠前服务、实时监督，确保代表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在此基础上，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室），除代表接待日活动外，组织人大代表定期走访选民，参加民情恳谈会听取居民诉

求，有效破解地下管网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融入项目出谋划策，助推全国第二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落户罗祖殿社区；推广“网上代表联络站”，全面开通“码上扫一扫”，实现代表履职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开展街道居民议事员试点工作，增设人大工作新平台。

窑湾街道人大工委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履职，通过“两进三分四联”机制，推进群众意见建议闭环处理，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街道人大工委实行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坐班理事”、进区块“主动察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将

收集的意见建议分为小微事、急难事、重大事分责分流转办，进行跟踪管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联一线调研、联部门会商、联上级交办、联代表跟踪”的方式，确保“一办到底”解决老城区内涝等问题。对民生方面“微诉求”，以“微实事”的方式由代表领办；对“疑难杂症”，联动各级代表进行督办。从资助困难学子到圆梦微心愿，从划定斑马线到增设公交线路，从增设停车位到方便停车……通过代表主动领办、人大督办推进，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开展“代表约见”活动，对不符合现实需求的办理事项坚决说“不”。如在朝阳街和四新巷两个公厕修缮过程中，受环境因素影响工程进展慢，甚至出现“折中解决”的情况，建议办理反馈会上代表直接表示“不满意”，并衔接区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形成“刚柔并济”的督办合力。

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窑湾街道人大工委联动人大代表对接职能部门、链接社会资源，解决问题诉求56个。在中山片区排危除险17栋房屋、斥资100余万元解决房屋漏水问题、投入近50万元解决4座公厕维修问题等一件件惠民利民事项办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

“一些关乎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建议得到有效办理、满意回复，群众期盼和代表履职实现双向奔赴。”窑湾街道人大工委主要负责人表示，街道人大工委将全面落实好“三会三文”精神，进一步发挥好代表联络站作用，做实做细居民议事会，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更为丰富、更见实效。■



汝城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法律巡视”，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 朱小艳

汝城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把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地扛在肩上。

2024年，汝城县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这是继2023年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后，汝城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也是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积极呼应。

执法检查吹响号角

“要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坚持法律检查与法律宣传相结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助推‘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真贯彻严施行，真正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在行动上。”2024年6月19日，汝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动员部署暨执法检查业务培训会议，在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消防救援5个部门

的报告及12个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浩光如是说。

为了让参与执法检查的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熟悉掌握执法检查重点、如何查找问题等，会议专门邀请了3位专家聚焦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同时，紧锣密鼓地编印法律法规资料、检查操作手册、市场主体表册、执法检查表格等，稳妥推进，下足功夫。

明察暗访发现问题

集结号已吹响，接下来执法检查组赴各单位、乡镇及企业实地检查，查找问题、发现问题。

县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带领以人大代表、部门专家为成员的6个执法检查小组，赴14个乡镇、17个部门开展明察暗访。其间，执法检查组成员深入矿山井下、项目工地、生产车间、商场市场、道路交通现场了解情况。在全面检查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的体制机制以及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在工业园区某企业检查时，何浩光指出，安全生产领域形势复杂而严峻，通过人大监督，助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各执法检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对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了解，听取企业负责人、职工和安全员代表、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等对法律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要求他们认真检查、尽快整改。比如，在九龙江森林公园检查时，检查组发现道路靠近山体一侧存在多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于是及时提醒公园管理处，要求其尽快组织加固修复山体。在热水镇永瑞竹业加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发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淡薄，工厂存在安全隐患多达 14 处，检查组对企业主进行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现场普法，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督促其整改。

执法检查发现，全县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效果总体较好，安全生产形势也在逐年好转，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安全生产意识还需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有待压实，安全监管水平有待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尚有差距等突出问题。此次暗访共发现具体问题 200 个，指出问题不遮遮掩掩，而是到事到人，让县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触动很大。

直面问题“对症下药”

执法检查组查找问题、指出问题一针见血，针对问题“对症下药”。

2024 年 10 月 28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全方位提高政府、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进一步提升排查整治质效，做到隐患排查无死角，重点整治零容忍，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健全重大风险隐患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配强配足基层安全监管力量，提升执法水平。县人大常委会据此形成审议意见交办函，附上问题清单，一并向县人民政府交办，督促整改落实。

督促整改对账销号

执法检查的目的在于发现问题并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改进举措。针对部分行业领域职责交叉、边界不清等情况，县人民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明确部分新兴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明确了景区玻璃栈道类和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平台经济等领域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消除了监管盲区。为在源头上加强安全生产把控，制定了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园区项目准入。

2024 年 7 月底，受“格美”台风影响，汝城县暖水镇、南洞乡降雨量突破历史新高，台风、强降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也给安全生产敲响了一记警钟。为此，县人大常委会结合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督办，要求县人民政府防患于未然，出台了乡镇防大汛、抗大灾、救大险工作指南，出现险情可及时启动预案响应措施。

为做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时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雄及时组织召开了执法检查问题交办调度会，以县安委会名义下发交办函，在会上逐一交办到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求一个问题一份整改回复，附上整改前后照片对比。

为确保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真正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马不停蹄开展跟踪督办。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何浩光的带领下，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到热水镇永瑞竹业加工厂，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对照问题清单一一进行了察看。该企业负责人吴永胜说：“没想到县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如此扎实，不仅指出问题毫不含糊，督促问题整改也是一丝不苟，刷新了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也为企业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与此同时，县人大常委会其他副主任也纷纷带队到问题单位、企业现场督办整改。

面对县人大常委会的密集督办、精准督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企业充分调动整改工作积极性，能马上整改的 3 天之内完成整改，对有难度的问题，想方设法创造条件整改。

2024 年 12 月 5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交办函处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达 100%。

“安全生产监督永远在路上。”何浩光表示，县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组织“回头看”，时刻敲响安全生产警钟，致力于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民生愿景”变“幸福图景”

■ 蒋文智 余振文 张 英

芷江侗族自治县构建县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闭环机制，将“民生愿景”转化为“幸福图景”。

“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在芷江侗族自治县杨溪流域，生态护岸工程宛如一幅美丽的山水画卷，哗哗流水与葱郁草木相映成趣，成为当地群众休闲漫步的好去处。这是该县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将“民生愿景”转化为“幸福图景”的生动写照。

“我们致力于构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闭环机制，真正把群众的需求放在首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红利说。自2021年以来，县人大会已票决确定22个民生实事项目，涉及资金12.8亿元，涵盖教育、医疗、交通、环境等多个领域，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群众“出卷”：让民声引领民生走向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桥镇人大聚焦困扰群众基本生活的季节性用水难问题，将自来水厂管道维护工程票决为重点民生实事，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资、群众投劳，仅花8万余元，就让5700余人喝上了‘放心水’。”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引用土桥镇的事例肯定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成效。谈及此事，土桥镇人大主席肖杰难掩兴奋之情。此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土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不足的问题，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发现问题根源在于管道年久失修、渗漏严重，于是，将自来水厂管道维修项目提交镇人大会议票决，在该项目被确定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督促其落地落实，惠及广大群众。



芷江县乡两级人大始终坚持“群众想什么，人大就干什么”的理念，把民生实事项目的“选题权”交给群众。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选对、选准、选优”，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线上线下发布公告、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开展庭院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今年初，公坪镇党委书记李梦龙带领镇人大代表和政府干部深入社区和村组，收集群众关于农业水利、交通安全、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10 条，其中集镇环境卫生问题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为镇人大会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提供了重要参考。

2024 年，群众在教育文化、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多个民生领域踊跃发声，全县共征集到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383 条，其中县级层面 87 条，乡镇层面 296 条。经过梳理整合，形成民生实事项目台账。在此基础上，县乡人大会同本级政府，组织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人员深入一线，对候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普惠共享、先急后缓”的原则，充分吸纳民意后形成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初审，提交党委审定，再提交人大会议票决。

政府“答卷”：以实干回应民心所盼

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压实主体责任，努力推动民生实事从“纸上承诺”转变为“落地成果”。票决通过后，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于 15 日内召开集中交办会，向本级政府发出办理通知。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在 30 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清单形式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确保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民心工程。

县、乡人民政府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高效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将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全县重点项目进行督察。

2024 年初，禾梨坳乡人大会议票决通过农业产业联合会组建项目后，乡人民政府迅速组织驻村干部、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人大代表一起深入村组宣传发动，采取村集体集资、农户自愿参与的方式，于当年 2 月成功申报禾梨坳乡农业产业联合会。在产业联合会的引领下，该乡探索出“平台引导、公司牵头、协会管理、农户参与、产业融合”的乡村经济发展新机制，开创了农家养殖、本土柑橘、特色中药材三大产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循环发展的新模式。产业迈向“统一品种、统一品牌、统一施肥用药、统一技术管理、统一产品标准、统一销售”新途径，实现了全乡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综合效益显著提升。2024 年，

全乡 7 个村集体收入均增加 2 万余元，联合会各农户年收入增加近万元。

为了确保乡镇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不“空档”，从 2025 年起，民生实事项目所需资金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足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为各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人大“阅卷”：以监督保障民生实效

“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标准，确保项目完美收官。”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张玲玲说。

为切实强化人大监督职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过程和结果让群众满意，县乡两级人大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组建专项监督小组，采取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定期听取落实主体单位汇报等措施，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全链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形成督办清单，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同时，邀请群众代表加入监督队伍，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现场评议会，凝聚人大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强大合力。

2024 年，三道坑镇人大会议票决确定小渔溪村地婆溪灌灌溉渠道维修项目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开工后，4 名县、镇人大代表和 2 名群众代表轮流到施工现场监督。镇人大主席团两次组织人大代表对工程质量、施工成本等进行专题视察，确保新修加固后的 1500 多米沟渠顺畅，成为该村 30 多户农家的“幸福渠”、70 多亩农田的“希望渠”。2024 年 11 月，《人民日报》对此典型事例作了报道。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在县乡人大会议召开前夕，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深入民生实事项目现场视察，听取群众对项目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在县乡人大会议上，依据《芷江侗族自治县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组织人大代表专题听取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满意度测评。2024 年度票决的 5 个县级民生实事项目和 28 个乡镇民生实事项目的测评满意率均为 100%。测评结果即时报告本级党委、反馈给政府和项目主管单位，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陈红利表示，通过推进县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了民生需求与政府工作精准对接，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与活力。2024 年 9 月，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县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今年，县人民政府将投资 3 亿余元，助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生根，为民生“加温”、为幸福“加码”。■

代表履职全方位，助推发展高质量

■ 陈桂元 肖展发



双峰县杏子铺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全镇美丽屋场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近日，在双峰县杏子铺镇，随处可见人大代表忙碌的身影。他们或在公共场所组织村民清扫垃圾，或带头在自家房前屋后整理杂物，或与镇、村干部一起耐心细致做群众思想工作……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该镇党委、政府决定，从3月开始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集中攻坚行动。全镇各级人大代表闻令而动，积极参与，引导全镇人民掀起了人居环境整治热潮。

杏子铺镇现有各级人大代表119名。镇人大主席团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盘，紧紧依靠代表，千方百计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探索建立了以代表履职、经济发展、民生福祉一体推进为目标的模式，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镇人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坚持每周组织一次接待群众活动、每月开展一次代表主题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社情民意沟通会、每年组织一次述职评议活动。按照娄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四全”要求，实现119名人大代表全员赋码、全员公示、全员激励、全员进站。每名人大代表联系一个村、一个网格、一家企业、一户困难群众，并将四级人大代表按地域、行业、领域编成若干个“微小组”。每年选取10个民生实事项目，组织代表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集中督办，每名人大代表选择群众10人开展紧密联系，鼓励代表以“微小组”“微接待”等方式，下沉村组、社区和企业，参与“微治理”，解决“微问题”。

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

训、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建议督办、走访慰问等履职活动，督促代表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身边的难事急事。

2024年8月，镇人大主席团在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局长进站·群众身边事我来办”活动，县教育局局长走入代表联络站，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面对面、零距离沟通，针对化解镇区大班额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得到群众好评。

杏子铺镇属水府庙库区，水情是该镇最大的镇情。镇人大主席团按照镇党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引导人大代表助力做活“水文章”，合力推动库区经济发展。

住镇省、市人大代表先后在省、市人大会议上提交关于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理顺管理体制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为推动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起到了重要作用。县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恢复水府庙龙舟文化旅游节的建议被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有力推动县镇两级建设涟水河旅游风光带、万亩油菜花海项目。2024年，双峰县第二届龙舟文化节、水府庙乡村音乐节和娄底旅发大会中国旅游日双峰县主题活动等的成功举办，带火了当地农家乐、餐饮住宿业发展，进一步带动库区移民增收，为促进文旅体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全镇各级人大代表率先垂范，积极培育生态产业，带头构建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省人大代表曾海南、县人大代表刘科良等示范带头培育曾海南水果鸡、芙蓉心五色糙米、水府庙火焙鱼、溪口黄桃、溪口坊土特产等一批本土较具名气的品牌；扶持创建了“小年年”“梓园黄桃”等7家直播带货平台，增加就业岗位1200余个，帮助180余名困难群众就业增收。

与此同时，镇人大主席团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独特优势，将代表履职融入基层治理。沪昆高速扩容工程醴娄高速过境杏子铺镇17.28公里，途经15个村，征地拆迁和施工矛盾纠纷多，信访压力大。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沿线50余名人大代表积极宣讲政策法律，全力协助征地拆迁工作，共拆迁房屋165栋，化解矛盾300余起，创造了人大代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杏子铺样本”。■

栏目主持 / 王美华



破解立案周期过长难题

建议人

卢 宏，省人大代表，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师

建议主题

关于解决立案周期过长问题的建议

建议内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是人民群众诉权得到充分保障的里程碑式事件。近年来，“立案难”又以新的表现形态在各级人民法院凸显，其中“立案周期过长”再次成为人民群众普遍诟病的问题，对司法权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需引起重视。建议制定适用于全省范围的诉前调解规范性文件，督促解决一审超期限立案的问题，规范二审案件移送流程和时间节点，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办理效果

该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

2024年5月，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坚决整治“立案难”问题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厘清诉源治理和立案登记的关系，将诉前调解与登记立案、诉前保全、繁简分流等环节无缝衔接起来，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转立案工作流程，切实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在办理诉前保全案件中贯彻自愿调解、先行调解原则，力争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履行，全面提升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2024年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已升至合理区间，有力推动大量多发易发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为督促解决一审超期限立案问题，2024年3月初，省高级人民法院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带队到长沙部分

基层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召集基层法院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座谈。4月初，对一季度立案问题投诉情况进行通报，要求各中院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材料。4月底，到长沙市岳麓区法院调研座谈，听取意见，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省高级人民法院还组织召开全省法院立案登记制业务培训视频会议，派人到怀化、永州等法院为立案信访培训班参训人员讲课，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立案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督促全省各级法院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的，一般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坚决防止排长队和发号拖延立案情况的发生。同时规范网上立案工作流程，明确专人审核网上立案申请，7日内及时审核完毕。

进一步完善管理方式。通过综合分析指标数据形成审判工作的“体检表”，加强各审判条线业务指导、审判监督，促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将立案问题投诉专线设为12368热线“1号选项”，安排专人对人民群众来电反映的立案问题进行收集整理，每日通过“马上立”工作群下发各中院进行处理。通过每日通报、督办、催办，督导中基层法院将存量案件迅速进入立案程序。

针对规范二审案件移送流程和时间节点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8日下发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卷流转、移送工作的规定（试行）》，部分中基层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了更加细化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支持力度，2024年7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四个庭室试点推进无纸化办案，案卷移送单轨制，有效减少案卷周转环节，节省案卷移送成本，缩短案卷的移送时间，大幅提高办案效率。■

（整理 / 谭志勇）

殷翠平： 把群众“烦心事”变成代表“上心事”

■ 记者 蒋海洋

殷翠平扎根基层，为民解忧，把群众的“烦心事”变成自己的“上心事”，用暖心的民生温度擦亮人大代表的金字招牌。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我提交了4件建议，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解决一些实实在在的民生问题。”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装事业部部长殷翠平一回到工作岗位，就马不停蹄地开始宣讲大会精神。

殷翠平是80后，个子高大，皮肤黝黑，身上有着一股敢干肯拼的劲头。多年来，他坚守岗位，精益求精。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更是坚守为民初心，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与呼。



殷翠平（右二）开展调研。

爱拼敢闯成技术能手

殷翠平从山东老家出来务工多年，曾辗转全国多个城市的工地。2014年，他来到湖南，接触了装配式建筑后，产生了浓厚兴趣。他虚心向老师傅请教技术要领、作业经验，购买书籍自学，并参加有关培训班，凭借着这一股钻研精神，很快成长为一名技术能手。

2018年，在全国首届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上，殷翠平脱颖而出，荣获个人冠军，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

“建房子是我的本职工作，也将成为我毕生奋斗的事业。”此后数年里，殷翠平深耕建筑行业，精通混凝土、模板、钢筋、装配式建筑吊装施工等专业工种技能。凭借精湛的专业技能，他先后获得长沙“十行状元、百优工匠”“长沙工匠”“雷锋技术能手”等荣誉，被评为湖南城乡建设“匠造之星”、省市级领军人才。

走上管理岗位后，殷翠平积极实践公司的“传帮

带”人才培养模式，先后培养了30余名建筑产业优秀员工。如今，不少徒弟可以独当一面，成为各个项目上的技术好手，让长沙装配在装配式建筑行业内赢得良好口碑。他还参与编写了装配式建筑高校教材，并被多所学校聘请为产业导师，为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

“干一行爱一行，只要比别人更努力，以‘工匠’精神认真对待，我们都可以做好。”殷翠平说。

为民生福祉鼓与呼

2023年1月，殷翠平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从一名农民工到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为此，他注重学习，认真学习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水平。他还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

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殷翠平坚持“无调研不建议”的原则，经常深入社区，走家串户，听取群众呼声，掌握第一手材料，积极提交代表建议，把群众的呼声带到北京人民大会堂。

“铝模比木模成本节约30%，还可提高建筑质量和使用寿命。”2023年3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殷翠平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向大会提交建筑行业应推广使用绿色建材的建议。目前，相关部门已加大对绿色建材推广使用的宣传力度，多数建筑项目开始尝试使用铝模。

2024年3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殷翠平提交了关于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优化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建议，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已推动部分高校与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农民工技能提升和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更多机会。

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他时刻放在心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他呼吁完善老年食堂、托儿所、微小消防站等农村民生设施。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在部分农村地区开始试点实施。特别是在微小消防站建设方面，相关部门以村为单位，征集志愿者参加培训学习，增添基本消防设施，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安全保障。

在今年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殷翠平提交了4件事关民生的建议。针对建筑民企业务获取难、资金压力大、转型升级难、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殷翠平建议优化市场准入机制、扩大民营企业参与空间，强化资金流动性支持，促企业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

为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让造房子像造汽车一样标准化，殷翠平提交了推进装配式建筑产品化建设交付模式创新变革的建议，建议启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革新传统建设审批程序，出台鼓励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示范工程引领，加强对建筑产品一体化交付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针对医疗资源挤兑和“就医难”问题，殷翠平建议调整报销政策，分阶段将二类疫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对疫苗研发、生产和流通监督，并修订医保支付目录，明确二类疫苗的支付条件与比例。

就老年人智能化“就医难”问题，殷翠平建议保留并优化传统服务渠道，强化智能设备适老化改造，建立多层次人工服务保障，完善政策保障与监督机制。

目前，这4件建议正在办理中。

将群众冷暖挂心头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殷翠平时刻将群众冷暖

挂在心头，聚焦群众日常生活的堵点难点，全力以赴推动问题解决。从解决“停车难”、拉通“断头路”，到完善公共设施、打造舒适公共空间，再到关注社区安全与环境保护等，这些群众心心念念的“民生愿景”，在他的不懈努力下逐一落地生根，转化为可触可感的“幸福实景”，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2023年3月，殷翠平发现长沙市开福区谊信路存在“断头”现象，而且这条路人流量大但没有公交站，特别是麓山高岭实验学校路段经常堵车，附近居民出行非常不便。于是，他向开福区政府与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反映，并拨打12345热线，多次到长沙公交集团和现场调研，推进问题得到解决。如今，该路段设置了两个公交站点，部分“断头路”正在施工打通。

2023年5月，殷翠平坐火车回山东，发现长沙火车站站台没有垃圾桶，垃圾乱投乱放，油渍横流。于是，他立即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并拨打了12345热线和12306客服电话反映了情况。火车站管理部门对此十分重视，多次召开协商会，当年11月，增加了10个站台垃圾投放点，做好提示标识，垃圾收集装置还实现了干湿分离，擦亮了网红长沙的底色。

2024年4月，殷翠平所在的麓谷街道西片人大代表联络站发起了麓谷智汇“金点子”征集活动。有群众反映长沙市湘江新区金雅社区的学校门口上下学高峰期堵车特别严重，百姓怨声载道。针对这一情况，他积极向交通等部门反映，与其他人大代表一起，和学校旁的4S店、企业等沟通，多次到现场看实情、做协调。交通部门在学校周边设置了临时停车区，派出交通疏导员，企业倡导员工尽量不要开车上下班，更多地为客户提供内部车位，缓解了交通拥堵的状况。

殷翠平关注着点滴小事。社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充电等乱象有安全隐患，他协调代表联络站组织了参观学习安装防爆球、防火墙的活动，并对相关措施进行推广和宣传。目前，长沙市多个社区已开始对车棚进行安全改造。2024年12月，他在参加一个活动时，发现宁乡西湖湾存在污水直排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检察院反映。省人民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西湖湾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又对周边的酒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加强监督与治理，做好“回头看”。有经营户反映实体店面临经营困境，希望政府部门加强实体店自媒体运营方面的培训，他立即联系代表联络站并向当地政府反映，政府组织了多场自媒体运营培训活动，提升了实体店店主线上经营能力。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我会一如既往地扎根基层，倾听民声民意，把群众的‘烦心事’变成履职的‘上心事’，努力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不辜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望。”殷翠平说。■

何永胜：最好的口碑是“找三书记”

■ 李 勇 杨莎莎

老百姓竖起的大拇指，脱口而出的“找三书记”，是一名扎根基层的人大代表用一言一行筑起群众口碑的生动写照。



何永胜（中）在社区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

他扎根乡村一线二十八载，是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一梁五柱”基层治理体系的“探索者”；他带领社区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名单，获得10余项“国字号”荣誉；他用脚步丈量民情，全心全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先后荣获湖南省抓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湖南省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个人。他，就是省人大代表，汨罗市汨罗镇瞭家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何永胜。

一件建议，催生一项惠民政策

“我也能买工伤保险了，感谢‘三书记’！”近段时间，不少乡亲一见到何永胜就点赞。何永胜在家排行第三，老百姓都亲切地称他“三书记”。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3.1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2%，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在就业市场，老年人是占有一定比例的。特别是乡村振兴、建筑行业等领域的务工人员，大部分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何永胜通过调研发现，由于年龄原因，这些老年人无法购买工伤保险，

一旦受伤，个人权益就无法得到保障，用人单位也叫苦不迭。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何永胜用了将近一年时间，走访民营企业132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26条，翻阅12部法律，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优化社会保险制度设计，扩大覆盖范围，保障超龄就业人员劳动权益的建议。

省人社厅高度重视该建议，在回复时表示，将研究推进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政策在湖南落地落实，让工伤保险政策惠及更多群众，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2024年12月27日，《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出台，从2025年1月1日起，超龄人员也可以参加工伤保险了。“真没想到，这么快政策就出台了！”听闻消息的何永胜激动不已，更为相关部门的办理速度点赞。

履职3年多，何永胜提交的关于助推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汨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力度等多件建议，得到了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认真办理，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汨



何永胜（左）在建筑工地调研工友购买工伤保险情况。

罗高新区扩展面积 592.24 公顷已进入省政府批复阶段，全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验县（市）项目落户汨罗，等等。何永胜也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 2023 年度履职优秀省人大代表。

“时刻不忘从群众中来，主动到群众中去，带领群众苦干实干。”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上，何永胜作履职交流发言。今年 1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他在审议发言时提出“优化医保制度设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建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

打造“一梁五柱”基层治理体系

社区治理看似是再普通不过的“小窗口”，其实蕴含着社会服务的“大课题”。

从龙塘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到瞭家山社区党总支书记，何永胜经历了村的合并。凭借丰富的基层经验和多年的探索实践，他带领党员干部逐步解锁了基层治理的“密码”：通过以“党建+”为“一大主梁”，以一支志愿队伍、一则村规民约、一张综治网络、一种乡土文化、一片和美新村为“五根支柱”，打造出具有辨识度的瞭家山“一梁五柱”基层治理体系。

在瞭家山社区，158 名党员是社区治理的主心骨。通过党员带头、党建引领，不断夯实基层“主梁”，加固党群“桥梁”。

一名志愿者，一抹中国红。“社区吹哨，志愿者报到”是瞭家山的一块金字招牌。目前，社区注册志愿者有 1178 名，占社区总人口的 31%。在瞭家山，“家家都有志愿者，人人争当志愿者”蔚然成风。社区没有一个保洁员，全域 4.3 平方公里所有公共区域、大小路段，都由志愿者挂牌主动认领，常态化保洁。

“瞭家山人个个要牢记，文明公约时时要注意……”仿照革命传统歌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主基调谱写的瞭家山社区《居民公约歌》，从遵纪守法、行善尽孝、移风易俗等 12 个方面填词，易读、易记、易

传唱，入选湖南省首届“十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瞭家山社区历来有农民学哲学的优良传统，留下了勇于斗争、善于思辨、敢于争先、勤于实践的宝贵精神财富，积累了一些朴素而富有哲理的话语，如“三担牛屎六筲箕”“牵牛要牵牛鼻子”“人不哄地皮，地不哄肚皮”“看什么田，下什么肥”……为传承红色基因，留住时代记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支持下，何永胜组织对这些俗语加以充分整理，建成汨罗镇农民学哲学陈列馆。今年 1 月，该馆获评湖南省首批乡村博物馆。何永胜还大力挖掘龙塘大屋“打五中”等非遗文化，用“老”民俗凝聚“新”活力。

将社区“末梢”打造为治理“前哨”，何永胜用实际行动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让社区治理“幸福满格”。近年来，瞭家山社区的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接连获得 30 余项国家级、省级荣誉，治理经验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和乡风文明典型案例。

脚下泥土香，心中百姓情

裤腿常沾泥土味，履职带着烟火气，办事透着人情味。何永胜常说：“最好的民生，是老百姓竖起的大拇指。最好的口碑，是乡亲们脱口而出的那句‘找三书记’！”

针对社区群众普遍反映的农村养老问题，何永胜带领社区干部通过村企合作建成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采取政策资助、社会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模式，满足社区 55 名老人日间照料需求，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

背街小巷停车难、有安全隐患，何永胜积极协调，奔走呼吁，争取部门支持，将社区两条背街小巷的渣土空地改造成生态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200 余个。

何永胜还充分利用社区近城的区位优势，将一处闲置地块打造成汨罗市首家“共享趣菜园”。“共享趣菜园”提供全周期的体验，市民自愿认领菜地，每天只需两三块钱，便可享受从种植、养护到采摘等全方位的农耕体验。这一举措，既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为城市居民留住了乡愁，又为乡村旅游带来了人气。

近年来，社区先后引进乡贤投资 500 多万元建成“罗城故事”网红餐厅，流转闲置住宅 800 平方米改造成特色民宿“慢姑娘”室内聚会馆，让 110 名群众实现在“家门口”就业。成立龙盛惠农服务合作社，流转 2100 多亩土地，发展龙虾产业和草莓、葡萄等果蔬种植，拉动集体和村民双向增收。如今的瞭家山社区，年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200 万元，居民收入节节攀升。

在瞭家山，有首社区原创歌曲叫作《瞭家山人尽是个劲》，作为社区的领路人，站在新起点上，何永胜更加“尽是个劲”。“我将带领乡亲们一起为更美好的生活加油干，用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何永胜说。■

赵舜尧：履职脚步不舍停歇

■ 陈耀新

为督促新塘冲通往云盘冲的森林防火道建设加快进度，每天去5公里外的山上查看好几趟；为确保稻田翻耕及时用水，紧锣密鼓推进千功坝地段“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进行全面清淤和挡土墙施工……春分时节，春耕生产热火朝天，桃江县人大代表、修山镇月明山村党总支书记赵舜尧的脚步更是未曾停歇。

赵舜尧于2020年担任村党总支书记，2021年当选县人大代表。他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与职责，尽心尽力帮助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4年多来，他走村串户开展专题调研10多次，接待选民20多批次，为民办实事30余件。

刚上任村党总支书记，赵舜尧就狠抓整治村里的“脏乱差”问题，他带领党员和志愿者逐门逐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发动群众配合保洁员对房前屋后、村庄道路、河流港道进行清整清扫。在江北公路等主干道沿线，他带领大家建造绿化带4.5公里，建设“小景观”6处，让整个村子旧貌焕新颜。

同时，针对月明山村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情况，赵舜尧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与驻村帮扶干部及村两委成员共同谋划制定了月明山村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规划实施4年多来，村里先后拓宽硬化组级公路5000余米，完成了4座小二型水库、3口骨干山塘、4条主干渠的除险加固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700余亩，新修林道5000余米，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赵舜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为切实提升资江河畔沿线村（社区）的防汛抗灾能力，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赵舜尧提交了关于从根本上解决资江河畔低洼地带洪灾问题的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相继派人前往资江河畔的月明山村双乌矶、菱角塘等低洼地带实地考察调研，于2023年5月建起了双乌矶排灌站，2023年9月将菱角塘电灌机埠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并实施，切实解决了低洼地带历年遭受洪灾的“老大难”问题。2024年12月中旬，围绕三官桥、舒塘、月明山一带溪河港道常年遭受洪灾的



赵舜尧（左三）深入选民了解社情民意。

摄影 / 蒋青青

问题，赵舜尧与部分县、镇人大代表进行调研视察，了解情况。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他再次提出相关的建议。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就业是民生之本。得知村里有部分监测户为再就业问题犯愁，赵舜尧带领村两委成员与5名镇人大代表当起了“职介红娘”，先后在湖南大队长农业有限公司、桃江高新区的5家企业以及本地的专业合作社为他们找到就业岗位50多个。近年来，赵舜尧还联系同学朋友，筹集助学资金5万余元，让五六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作为一名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人大代表，赵舜尧认识到，及时抓好矛盾纠纷调解，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2022年初，他以县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的双重身份，牵头成立了一个由5名镇人大代表、5名“三长”（片长、组长、邻长）组成的矛盾纠纷调解室，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将全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小纠纷、小隐患、小误解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几年前，石长铁路拆迁户与本组几户村民因路基发生争执纠纷。赵舜尧组织调解室成员调查走访以后，发现问题的症结不完全在“地”和“钱”的问题上，而在于邻里琐事积怨已深，都想借此“出一口气”。赵舜尧和他的同事对症下药，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反复协调，促成该拆迁户和全组20多户人家达成协议，双方和解。■

栏目主持 / 刘青霞

扎实做好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

■ 龙朝阳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强化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中展现新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坚持以新思想引领法治领域改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制度安排和理念要求，是人大开展司法监督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我们要学习领会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从中悟规律、强理念、明方向，把科学理论落实到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的生动实践中。

把人民性的本质特点落到实处。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制度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的具体制度，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加强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目的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握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人民性的“根与魂”，“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确保立法体现民意、监督反映民意、代表工作集中民意，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

把创新性的鲜明品质落到实处。随着执法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旧的机制走入历史，新的机制正在塑形，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在理念思维、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质量效率等方面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主要是政法机关互相制约监督要重新审视，司法机关内部

制约监督要重新梳理，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机制要重新构建。

把实践性的问题导向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抓住要害点，督在关键处。比如，审判质量和执行工作质效与人民群众感受存在落差，反映出司法理

念、案件管理和司法能力方面的问题；“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实不够到位，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监督需要加强；上诉率、申诉率、申请再审率等高位运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人员不堪重负、

人民群众不堪诉累、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缺乏实质性举措等，需要从执法司法监督角度查找背后的机制缺陷、管理短板、工作盲区，真正把执法司法监督的问题找准、原因吃透、方向定好。要强化问题意识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找准制约执法司法工作的痛点、堵点，影响公正司法的重点、难点，从体制机制上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

把系统性思维方法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大的执法司法监督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明确人大执法司法监督的定位，找准作用发挥的主攻方向，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谋划人大监督工作。要深入研究和推进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衔接，在机制构建、工作联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等方面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坚持以强保障推进法治领域改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民主和法治领域改革进行具体部署，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深刻

坚持以新思想引领法治领域改革，以强保障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以提能力落实法治领域改革，在强化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中展现新作为。

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立足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职责定位，用法治力量助推改革深化。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全会决定强调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2024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对22个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专项监督工作影响大、效果好。当前，执法领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选择性执法、违法执法、涉企检查频繁和罚款乱象等。一段时间以来，关于“远洋捕捞”引发网络热议，危及企业生存发展，损害执法司法公信力。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依法行政要持续发力抓实。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制度机制，改进监督方式，形成监督闭环，增强监督实效，推进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监督，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常态化。

持续推进司法公正。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彰显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既是现代化所指，也是民心所向。要坚定秉持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牢固树立“以人大视角守护公平正义、以法治方式维护发展安全”履职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督促支持执法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要严格遵守不搞个案监督、不干预司法的规定要求。不搞个案监督是法律要求，不干预司法是纪律规矩，人大依法加强监督是法定职责。不能因为不准搞个案监督、不得干预司法，人大监督就畏首畏尾、止步不前，甚至是放弃监督，关键是要找准切入点、发力点，从破解影响公正司法的重点焦点痛点难点入手，督促推动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司法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推动在制度的“笼子”里行使司法权。要把监督“法”、监督“人”、监督“事”贯通起来。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一个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紧紧盯住“法”，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限于法定范围，重点督促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案，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对于司法工作而言，关键是办案、管案、管人，要把评案与考人贯通起来。对人大监督来讲，要把监督人、监督事、监督案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精准、务实、管用。要加强制度规范。近年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先后制定类案评查工作规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办法，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也出台相应制度，要进一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完善。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依法作出加强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决定，对人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进行规范，推动新修订监督法的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全会决定指出，要“改进法治宣传

教育”。近两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行动中发现的一个突出共性问题，是学法、普法工作有短板，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够好。2025年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回头看”，梳理总结经验做法，督促相关部门谋划好“九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提能力落实法治领域改革

全会决定提出了300多项改革任务，省委七次全会的决定，结合湖南实际部署300多项具体改革措施。改革任务繁重，需要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本领，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坚持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相结合，真正练就“几把刷子”。

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法治工作，法治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问题。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把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落到实处。要在坚定法治道路上不偏不倚。用心答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考题，精准识破“党大还是法大”伪命题，持续破解“权大还是法大”真命题，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上不折不扣。自觉站位全局、主动融入大局，做到党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人民有呼声，人大有回应；社会有不公，人大有担当。要在抵制错误思潮上不退不让。明辨是非、坚定自信，自觉抵制西方宪政思想、普世价值、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

要坚持从业务上专。人大司法监督领域工作有其自身规律和内在特点，有很强的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人大监督不是高人一等，但必须技高一筹。要提高“专”的能力，树牢“大司法”监督理念，全面熟悉公检法司等单位业务工作，加强专业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素养。要发挥“专”的优势。建好用好专家库，注重从法治领域代表和法治专门队伍中借智借力，发挥代表、专家在立法调研、类案评查、履职评议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优化“专”的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结构，注重从监察机关、政法机关转岗领导人员中选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解决好专门委员会专业力量配备的问题。

要坚持从法纪上严。人大监察司法干部肩负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崇高责任，要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政新常态，牢记法纪红线不可逾越、法纪底线不可触碰，不断强化党纪党规学习，时刻紧绷纪法之弦，筑牢防腐之堤，习惯在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守住做人、做事、用权、交友底线，始终信仰法律、严明纪律，依法支持执法司法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带头维护良好执法司法环境。

（作者系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贯彻代表工作新要求 夯实人大工作基本盘

■ 蒋 锋

2024年7月，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召开后，常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会议精神，严格对照文件要求，牢固树立“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紧扣重点、改进方式、强化举措，推动全市代表工作实现新进步、取得新成效。

联系“全天候”，让代表更有参与感

立足代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全方位发力、全链条推进，着力丰富代表联系群众平台载体，创新拓展活动内容，“双联”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运行实现从建设向管理和使用并重转变。切实强化制度设计。对标全省示范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十七条”，及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常德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的指导意见》，同步制定印发《常德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工作指南》，从制度层面促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常态化管理、长效化运行。切实强化示范引领。制定《关于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履职的工作方案》，全体市级领导干部代表率先垂范，带头进站履职，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联络站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促进代表联络站顺畅运转、发挥作用。切实强化整体联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积极开展接待选民、监督议事、纠纷化解、实事办理和法治宣传等活动，推动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老旧小区改造、公交线路优化等一批民生实事，进一步密切了国家机关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平台实现从线下向线上和线下并重转变。按照数据贯通、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湖南智慧人大”App，开发“常德智慧人大”代表联络站板块，不断丰富“云端+实体”“内网+外网”等多元化履职平台，有效打破时间和空间等因素限制，进一步提升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质量和效率。坚持线上收集意见、线下督办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实现联系“总在线”、履职“不打烊”。2024年，线上收集的2300余条意见建

牢固树立“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紧扣重点、改进方式、强化举措，让代表更有参与感、成就感、责任感。

议得到有效解决或及时回复。

活动实现从站内向站内和站外并重转变。立足提升活动质效，积极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固定+流动”“坐诊+巡诊”相结合的方式，拓展“代表+”履职模式，从“坐在站内履职、坐等群众上门”切实转变为“走出站点听民声、走向群众汇民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拓展代表活动方式，积极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广泛开展“三亮、五进、当好五员”主题实践活动。“三亮”即亮身份、亮服务、亮承诺，“五进”即进站点、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村组，“当好五员”即当好法治宣传员、决策参谋员、履职监督员、民情联络员、群众服务员，不断推深做实“双联”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让人大代表更有参与感，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办理全流程，让代表更有成就感

提好建议、抓好督办是代表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所在。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提”上把关、“交”上压实、“督”上拓展的工作要求，紧紧扭住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对标工作流程全面优化，推动“两个高质量”迈出新步伐。

把好“三关”，强化源头引导。注重把好指导关，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代表建议撰写专题培训，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人大专委会等专业优势，引导代表更加关注影响发展大局和关乎群众利益的重点焦点问题，在保证格式规范、主题鲜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代表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注重把好调研关，坚持以“无调研不建议”为基本准则，组织代表深入

实际、深入基层走访座谈、实地调研，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等，为代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拓宽知情知政渠道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代表建议的事例证明、政策依据更加充分、详实。注重把好质量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期间，在各代表团审查的基础上成立议案建议组，组织专门力量对代表建议进行质量审核，及时修改完善，为代表建议提得准、交得出、办得好打下坚实基础。

实行“三专”，开展精准交办。坚持对重点处理建议实行专题研究，综合整理市人大常委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将事关全局的重点问题、代表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作为重点处理建议予以督办，进一步促进和带动整体办理工作，扩大建议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坚持对大会期间所提建议实行专会交办，根据代表建议内容，结合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精准确定承办部门、协办部门。在此基础上，召开代表建议专题交办会，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和办理要求，有效避免建议办理推诿扯皮、“跑路”现象，充分体现建议办理工作的严肃性。坚持对中途办理情况实行专门沟通，针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促成建议承办单位与建议提出代表加强沟通联系、见面会商、增进理解、形成共识，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的见面率、解决率和满意率。

组织“三督”，推进建议落地。坚持以“承办单位承诺解决台账”为督办基础，建立体系完善、分工明确、措施有效的督办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文来文往”“重答复轻落实”等现象，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对于重点处理建议，坚持由主任会议成员按照分工安排进行“牵头督”，着力发挥领导干部的协调和推动作用。对于普通建议，坚持由人大各专委会按照对口联系单位分工进行“归口督”，确保代表建议及时、有效办理。对于办理结果为B类的建议，即自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的建议，坚持在事后进行“回头督”，持续督促承办单位强化举措、解决落实。2024年，代表提出的249件建议已办复，办理态度满意率达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7.6%，已实质性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占比93.6%。

保障全方位，让代表更有责任感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大工作的成事之基、活力之源。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破解“四力”问题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整

体谋划、系统推进，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强化培训提能力。着眼满足人大代表分众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坚持年度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融合，全方位、多途径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定期举办学习培训班，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现场授课，有效促进代表系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全面把握履职要求；分批次邀请代表参加“法律大讲堂”，让代表及时了解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切实增强代表的法律意识；组织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及时分享履职经验和心得体会，促进代表相互学习借鉴；实行领导干部代表联系基层代表制度，着力加强对基层代表的指导和帮助，有效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正向激励添动力。为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让代表更有成就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在“常德人大”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刊物常态化开设“人大代表”宣传版块，对优秀代表的典型履职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同时，精心开展年度优秀履职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评选活动，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本届以来，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推介优秀代表近100余人次，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代表、支持代表的浓厚氛围。

创新载体增活力。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积极拓展内容、丰富形式、创新载体，精心组织开展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及“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等“人大代表在行动”系列主题活动，认真组织代表开展“常德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基层减负赋能”“支持湖南常德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等主题调研，不断激发代表工作活力。

优化评价给压力。推行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2024年，首次组织听取14名住常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并指导1100多名市、县、乡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履职守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原则，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实行积分制管理，确保及时准确掌握代表履职情况。建立代表违纪违法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为代表履职管理、考核等提供依据。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主体是代表、力量在代表、活力靠代表。常德市人大常委会要牢固树立“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站稳群众立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常德人大代表工作的辨识度和美誉度，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代表之力”、彰显“代表之为”。

（作者系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强化“四个三”举措 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尽责

■ 中共蓝山县委

蓝山县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蓝山县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县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突出“三个坚持”，确保人大同向同行同频。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持把人大工作与全县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明确县委副书记联系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换届以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与人大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8次，听取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4次、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4次，审议相关文件50余份，定期听取县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并专项督办。二是坚持制度建设。指导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修订完善议事规则，全面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就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代表工作、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列席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和县委全会等制度，充分听取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形成共谋发展的合力。三是坚持宣传引导。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突出“三个支持”，鼓励人大谋事干事成事。一是支持依法监督。全力支持县人大常委会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要求“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公正司法水平。二是支持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

算、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报告，进一步提高县级决策部署的法治效力。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坚持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后执行。三是支持依法任免。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依规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按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事任免程序，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突出“三个作为”，支持人大知责履责尽责。一是在建言献策上善为。推行“县委决策前，人大先调研”模式，每月组织人大代表走访联系选民，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二是在为民服务上能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机制，实现联系群众“无死角”、服务群众“零距离”。三是在助推发展上有为。对全县人大代表提出要自觉当好“招工大使”“招商大使”的新要求，围绕加快构建皮具箱包玩具、文生旅、现代农业、新能源、新型矿业“五大百亿级”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四个一”活动（推介一张招商名片、收集一些招商信息、联系一批实力客商、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切实为蓝山招项目引资金、引能人聚贤才。

突出“三个保障”，展现人大力量。一是强化经费保障。在县财力吃紧的情况下，将乡镇人大工作经费、代表联络站建设及运行经费、代表建议办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先后投入50万元，对全县14个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及30个选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规范化建设，为代表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按照以事择人、人岗相适要求，严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入口关”，优化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人员结构，提拔重用政治过硬、能力突出、实绩明显的人大干部，近3年共提拔重用人大干部7人。三是强化履职保障。积极推进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进代表联络站履职，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代表参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县委中心工作，全面彰显人大代表风采。■

探索创新工作方法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王湘云

“三会三文”是基层人大工作的路线图、任务书。2024年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指导意见印发后，在长沙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宁乡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专题学习和工作部署，聚焦“六好一融入”具体要求，全力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围绕“一个主题”，凝聚履职合力。深入开展“共建工业强市、幸福宁乡，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看宁乡、说宁乡、建宁乡”，围绕“法治护企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安人大行”，在工业强市中出谋划策、在乡村振兴中率先示范、在代表接待日中解决纠纷、在屋场夜话中宣讲政策，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用好“两个平台”，畅通履职渠道。一是用好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代表之家”，组织代表在“代表之家”开展一次展览、一次学习、一场演出的“三个一”活动；建设两个园区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进企业”“送政策入企业”等活动。同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定代表进站履职主题，确保代表进站工作实效。城郊街道代表联络站被评为全省“管得好、用得好”人大代表联络站优秀案例。二是用好“湖南智慧人大”App。加强业务培训，完善代表信息库，建好线上代表联络站，实现代表联系群众线上线下协同，代表履职档案同步更新，更好推动代表履职服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建立“三项制度”，提升履职质效。一是建立代表履职评价制度。制定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列入全市对乡镇（街道）综合绩效考核，切实把准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导向。二是建立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出台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实现“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结合职能职责，每人联系3至4名人大代表，每年走访不低于两次，有效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三是建立联

席会议制度。市委每年调研一次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一府两院”工作联席会，结合中心工作为人大工作点题；每年召开人大政府工作联席会，互通工作进展，共谋发展新篇；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联席会，选取先进典型的联络站、票决项目等进行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围绕“一个主题”，用好“两个平台”，
建立“三项制度”，强化“四个保障”，
全力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四个保障”，夯实履职基础。一是强化人员保障。市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为乡镇（街道）选优配齐主席、副主席（主任、副主任），推动负责同志聚焦主责主业，明确人大专干为中层正职。二是强化经费保障。明确每个乡镇（街道）每年8万元的人大专项工作经费、每名宁乡市人大代表每年2400元履职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各乡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强化联系保障。健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片联系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机制，指导乡镇人大制定“两规则四办法”，起草“两个条例”实施细则，拟定工作任务清单，邀请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参加常委会对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测评等工作。切实强化对街道居民议事工作的领导，常委会党组出台关于开展街道居民议事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城郊街道率先在长沙市完成居民议事工作试点，2025年全面推广。四是强化联动保障。市乡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现全覆盖。每年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同步开展监督，市乡联动更加紧密。

（作者系宁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高水平代表工作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欧阳佑春

树牢“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坚持“四突出”，力促“四提升”，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生根开花”。

近年来，洞口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树牢“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坚持“四突出”，力促“四提升”，以高水平代表工作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突出政治引领，促站位提升，构建代表工作新格局。县委及时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三会三文”精神，将代表工作纳入全县整体工作布局 and 重要议事日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主动向县委请示汇报代表工作等重要事项。在县委的推动下，全县上下形成了代表工作“党委领导有力、人大保障有质、政府配合有效、部门协同有序”的良好局面。

突出平台管理，促工作提升，推深做实“两个联系”。加强和规范代表联络站管理运行，主任会议成员带队深入站点指导，现场交办问题。召开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工作推进会，设立村级民情民意收集点，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代表联络体系，四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履职，实现联系代表“码上找”“总在线”。建立“主任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推行“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联系代表机制，通过走访联系代表、面对面办理代表建议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创新开展“千名代表访万人”活动，引导每位代表通过结对联系各自选区10名群众代表，10名群众代表广泛联系群众、联系村组院落的方式，形成“一联十、十联百、百联千家万户”的网格化大走访、大恳谈、大宣传、大服务格局。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听取民声、收集民意、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全县1600余名四级人大代表实现网格化走访“全覆盖”，累计走访群众数十万人次，共梳理意见建议5600余条，问题解决率达98%。

突出机制创新，促质效提升，激励代表为民发声。建立代表建议“三审五办一测评”机制，由代表团、大会秘书处、常委会工委把好代表建议质量三道审查关口，通过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政府领导领办、职能部门承办、人大专委会对口督办、常委会工委统筹督办，对重点处理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坚持过程和结果并重，2024年110件代表建议办理实现“真满意”，确保了“两个高质量”。建立“人大代表+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调解员”模式，引导代表全员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定期开展人大代表视察活动，积极向12345热线反映民生问题，全过程参与积分换项目“六零”工作。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征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高效推动120个代表票决项目落地惠民，有效推动一大批代表“金点子”转化为改善民生的“金钥匙”。同时，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坚持监督、视察、调研必邀代表参加，必进站点征求代表意见，有效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践行代表“全链条”参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生根开花”。

突出主体主责，促能力提升，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压实主责主业。召开全县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强化党委领导，压实乡镇人大工作责任，健全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制度。实行目标任务清单制管理，明确责任落实，狠抓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落实，建立工作考评机制，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人大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人大工作者、先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加强学习培训。按照初任、履职、专题三个层次经常性、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党校高校，赴省人大干部培训基地学习充电，实现县乡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突出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举办“人大讲堂”，邀请省市专家现场讲课，突出实践经验学习，引导代表定期上台分享“履职秘笈”，以讲促学、以讲促干。同时，开展“老代表帮带新代表”活动，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强化履职管理。对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履职指导清单，完善履职档案，激发表责任感、使命感。开展优秀县人大代表、优秀监督案例等评选活动，通过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形成正向激励，强化代表荣誉感。

（作者系洞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守正创新，落实“三会三文”精神

■ 谭晓亮

2024年，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就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召开三次会议、下发三个文件，为基层做好人大工作铺“路基”、设“路标”、明“路径”。临武县人大常委会立足实际、守正创新，聚焦贯彻落实“三会三文”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找准定位，以信仰之力铸忠诚。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学习。建立“党组领学、专委会深学、代表勤学”机制，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建6个宣讲小分队，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专题宣讲，推动会议精神见行见效。扛牢政治责任把方向。临武县委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布局，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委书记2次到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座谈，听意见、交任务、解难题。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担负起实现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政治责任。执行决策部署敢担当。出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和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依法履职行权，把党委决策部署依法转化为人民意志和生动实践。

服务大局，以监督之力护发展。联动监督打通发展堵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与乡镇人大上下联动，同步开展调研、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分类召开园区、城区、矿区、农村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对县发改局等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和锂电产业快速发展。组合监督破解民生痛点，创新运用专题调研、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聚焦16个方面问题进行专题询问、提出建议，3位副县长、12个部门负责人现场应询，同时邀请媒体全程跟踪报道、督促落实，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合力监督化解社会难点，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司法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出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办法，“二次供水”专案获评湖南省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典型案例。

守正创新，以改革之力促治理。强化法治思维，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施立法触角延伸行动，把站点建在锂电产业链上，向代表和群众征集法规修改意见。实施特色品牌打造行动。全力推进县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探索实践提前介入审查、事后审查纠错、借力法律专家“外脑”、将备案审查融入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机制，打造备案审查“临武

以信仰之力铸忠诚，以监督之力护发展，
以改革之力促治理，以代表之力解民忧，
以实干之力提效能。

品牌”，工作经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上被推介。实施任后监督深化行动。修订人事任免和任后监督办法，所有副县长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监督评议。通过交叉评查案件等形式，开展“两官”履职评议，确保届内评议实现全覆盖。

强化保障，以代表之力解民忧。树牢“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意识，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在基层、见效在基层。创新开展“亮身份、连民心、聚民意、促发展”主题活动，向社会公开代表身份和微信二维码，实现代表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视察调研700多人次，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集中视察覆盖乡镇。扎实开展“两带头”“双联系·促发展”主题活动，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进站履职1200多人次，解决问题100多个。持续开展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集中评议，选取10件涉及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代表建议进行重点跟踪督办，领办副县长逐一报告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和群众现场评议，有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对本届以来的重点处理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有评议、有跟踪、有督办、有落实，形成监督闭环。

强基赋能，以实干之力提效能。着力打造“四个机关”，推动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扎实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形成调研成果33项。发挥机制激励作用，持续开展“人大履职质效提升年”活动，明确“一先进一优秀五好”目标，以制度完善激励争先创优。发挥指导带动作用，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口指导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构建县乡人大工作“一盘棋”新格局，提升全县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作者系临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聚焦“满意度”，评出“真成效”

■ 阳承凡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安排部署，对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实施满意度测评，有力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行权、提升工作成效。

对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实施满意度测评，有力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行权、提升工作成效。

做好“统筹”文章，突出监督权威性。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对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实施满意度测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得到县委的大力支持、县政府的全力配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测评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2023年4月，在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首次对县政府办、县发改局等26个政府部门2022年度工作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2024年5月，又将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纳入测评范围，切实推动政府部门将监督的压力转化为工作的动力。

做好“前置”文章，突出监督精准性。县人大常委会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办理代表建议意见、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单位年度绩效情况等作为对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的重点内容。根据测评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工作评议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系统梳理成评议参考内容。各政府部门根据测评内容，在测评前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报告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将政府部门工作报告及测评参考内容提前印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便其全面了解情况、掌握实情，为精准评议打好基础。

做好“评议”文章，突出监督科学性。在进行满意度测评时，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审议发言，再通过无记名

投票方式，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根据测评办法规定，获得满意票达80%以上的为“满意单位”，满意票高于50%、不足80%的为“基本满意单位”，满意票低于50%的为“不满意单位”。2023年4月，17个单位被评为“满意单位”，8个单位被评为“基本满意单位”，1个单位被评为“不满意单位”。2024年5月，21个单位被评为“满意单位”，5个单位被评为“基本满意单位”，1个单位被评为“不满意单位”。测评结果与全县年度绩效考核成绩排名、上级部门对全县的考核评估、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日常掌握的情况，以及代表和群众的评价情况基本相符，体现了客观精准、公平公正。

做好“运用”文章，突出监督实效性。坚持将测评结果转化运用作为满意度测评工作的落脚点，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不满意单位”交办审议意见，要求其在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对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单位，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启动问责程序。县委高度重视满意度测评结果，2024年6月，在调整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时，充分参考了满意度测评结果，将部分被评为“满意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调整到重要职能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对评为“不满意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有效提升了人大监督成果运用的实效性。同时，通过满意度测评这一有效手段，人大监督刚性得到了有效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人大监督重过程形式、轻结果体现的短板。此外，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得到了有力提升，进一步加强与县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对接联系，主动反映情况，积极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重点工作；政府部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得到强化，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逐年提升。

对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是县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举措、提升监督实效的有效实践。县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认真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探索人大监督新方法、新途径，不断提升人大监督质效，切实以人大监督助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系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栏目主持 / 陈 柳

法治护航秸秆“点草成金”

■ 袁海军 李维峰 李敏之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从法治层面解决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不足和焚烧管理“一禁了之”的问题，为全国秸秆资源化利用提供了可复制的湖南方案。



秸秆综合利用是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的关键抓手，对提升耕地质量、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治理露天无序焚烧顽疾、防治大气污染提供长效解决方案。

在三湘大地的田间地头，一场关于秸秆利用的“绿色革命”正悄然上演。1月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若干规定是全国首部规范秸秆综合利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全文仅十条、共1640字，以创新的管理思路和务实的举措，从法治层面解决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不足和焚烧管理“一禁了之”的问题，为全国秸秆资源化利用提供了可复制的湖南方案。

法治引领：秸秆治理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赓续农耕文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月2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也就是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对外发布。文件提出，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

目前，湖南省农作物常年种植面积9540万亩左右，秸秆年产生量3685万吨、可收集量2747万吨、利用量2443万吨，水稻、油菜、玉米三大作物产生的秸秆占总量的90%以上。近年来，随着湖南省农业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秸秆治理面临环境保护与资源转化的双重挑战，陷入露天无序焚烧导致大气污染与生态破坏，综合利用面临技术成本双约束与农户参与意愿不足的困境。破解“禁烧难落实、利用难持续”治理痛点，构建疏堵结合的治理模式成为地方立法的关键命题。

当前，国家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秸秆综合利用与露天焚烧管理方面的规定比较宏观，不够系统具体，操作性不强。2024年3月，这个未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项目，经研究论证后增补为年度立法计划，一部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地方性法规正式进入孕育阶段。

若干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

要举措，是湖南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具体行动，通过柔性管理方式对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出回应，彰显了立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协同攻坚：齐心构建新格局

若干规定纳入省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迅速组建立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并委托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若干规定起草工作，同步编印立法参阅资料。在起草过程中，立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赴北京、安徽、吉林、广西等地考察学习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的经验做法，先后到益阳、湘潭、衡阳、株洲、张家界等市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四次集中审改若干规定草案，在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就主管部门职责划分、秸秆露天焚烧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召开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在工作专班起草过程中，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交换意见，对草案内容进行了40余次反复修改，以确保若干规定草案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多次就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作出批示。2024年11月，若干规定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副主任陈飞分别带队赴湘西、郴州、张家界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副主任周农带队调研并组织召开省直相关部门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永州、邵阳、常德、益阳听取意见，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反复修改打磨，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生态转型：循环发展新路径

鉴于国家层面对秸秆综合利用已提出宏观指导和政策导向，但具体实施细则和地域适应性方面尚须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因此，若干规定的制定，要紧密结合湖南省的实际情况，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因地制宜的立法设计。据此，若干规定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旨在实现“秸秆全链条利用、环境全方位保护、效益最大化提升”的立法目标，创新制度机制，凸显地方特色。

若干规定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主要作了几个方面的

规定。一是明确责任划分。规定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农民、企业等主体的参与责任，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引导企业投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发挥社会组织的支持作用。二是落实支持举措。政府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开辟新的增收渠道。明确政府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协调机制，支持建设秸秆收储网点，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共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处理体系，有助于降低农民在秸秆处理过程中的成本支出，提高整体效益。推进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落实税收减免、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具体举措。三是运用科技成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校等与企业和农民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农业生产成本受土地资源紧缺、劳动力成本攀升等多重制约。在此背景下，传统的秸秆回收大幅度增加了农业生产的隐性成本，制约农业经济效益提升，阻碍农业可持续发展动能释放。若干规定坚持以农民利益为出发点，从多个层面保障农民权益，有效降低农民成本。湖南打破了“一刀切”禁烧秸秆的固有模式，采取“疏堵结合”方式，科学划定禁烧区和限烧区，让秸秆焚烧在秩序与效率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明确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在人口密集区、机场周边、交通干线沿线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科学划定禁烧区，县级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而在其他适宜区域以及禁烧区内经检疫确认需焚烧的病虫害秸秆，则在符合规定程序和条件下，允许有序露天焚烧秸秆，并简化焚烧审批流程，农民只需向村（居）委会提出，由上级部门统一协调焚烧时间和地点，要求市级政府统筹、县级政府负总责、乡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抓落实。这种管理模式，既有效保障了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又充分考虑了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为农民提供了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途径，充分彰显了规定的灵活性和科学性。

随着春耕时节的到来，湖湘大地正见证着法治与生态的双重红利。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法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法规落地，让秸秆真正“点草成金”，为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屏障贡献湖南力量。

栏目主持 / 陈 柳

海底捞小便事件的法律与道德考量

主持人

连日来，两名17岁男子在海底捞用餐后向火锅锅底排小便事件引发热议。经警方调查，2月24日凌晨，唐某、吴某在海底捞上海外滩店包间用餐后，向火锅锅底排小便。目前，警方已依法对唐某、吴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3月10日，公司已向上海黄浦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

日前，涉事门店已对火锅锅具、餐具全部进行了更换，对店内环境卫生进行了搬家式消毒。针对2月24日0点至3月8日24点期间在该店堂食消费的4109单顾客，将全额退还当日餐费，额外提供订单付款10倍金额的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超过千万。目前，线上结账的顾客已完成全部退款工作，接下来将按流程进行补偿。

欧阳柯（读者）：

两名未成年人污染食品容器并传播视频如巨石入水，在社会激起千层浪，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行政法规适用问题推到台前。

依据食品安全法，经营者担责需有过错行为。此次食品污染源于消费者蓄意破坏，涉事企业主动给4109桌顾客10倍补偿。这一行为虽展现危机应对意识，却像在平静的湖面投下石子，让法律因果关系泛起涟漪。当经营者无主观过错时，自愿补偿是否会模糊法定责任认定标准，值得深思。

行政执法上，公安机关依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程序合规，可公众质疑处罚力

度与损害后果不匹配。最高15日处罚面对企业千万级商誉损失和消费者心理创伤，显得力不从心，暴露出行政处罚标准与社会危害量化体系的脱节，类似情况在多起公共事件中反复上演。

此事件还折射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价值平衡困境。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与监护人连带责任存在现实矛盾，监护人实际偿付率低，违法成本实质转嫁给社会。当个体行为冲击行业消费信心，如何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与公共利益，成了亟待解决的法治难题。

在消费与信息快速变化的当下，此类事件是对法律体系的压力测试，促使立法者重新思考相关问题，构建更具弹性的制度框架。



彭震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海底捞小便事件不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更是触碰了法律的底线，对社会公德和法治秩序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本文试从法律和道德两个维度对这一事件进行分析。

法律层面的考量

行为的法律性质。

扰乱公共秩序：唐某、吴某在海底捞这一公共场所，往锅底排小便，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及餐饮

正常经营秩序，引发公众恐慌与不安，破坏了社会和谐稳定。

侵犯消费者权益：在此事件中，顾客的知情权、选择权、安全保障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食品安全信任危机：事件直接冲击了公众对餐饮卫生的信任。尽管海底捞迅速更换了涉事门店的餐具并进行了全面消毒，但消费者仍质疑海底捞的日常监管机制，认为其“极致服务”形象与卫生管理漏洞形成巨大反差。

行为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公共场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警方依法对涉事男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于法有据。

民事责任：海底捞可依据民法典主张包括餐具更换费用、清洁消毒费用、客流量减少导致的经营损失等直接损失和因事件导致品牌形象商誉损害等间接损失。其他受影响顾客可向违法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补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该事件中，海底捞和其他受影响顾客可以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求民事补偿。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商家有义务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若商家未能及时制止或处理此类事件，可能被认定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

道德层面的考量

从道德层面看，这起事件无疑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公然践踏。餐厅作为公共场所，承载着人们享受美食与社交等美好体验的愿望，而该两名男子的行为不仅破坏了餐厅的卫生环境，更引发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强烈担忧。

海底捞在事件初期因呼吁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避免网络暴力而引发公众不满，被认定为纵容涉事者而忽视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后续其通过高额补偿和起诉涉事者的方式，迅速扭转舆论。这一过程提醒企业在面对危机事件时需要深入思考一个问题：如何在维护品牌形象的同时，又切实做到对消费者负责？

这起事件提醒我们，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刻不容缓。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当下，为何部分人的道德素养未能同步提升？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乃至社会教育中，思想道德教育是否存在缺失或不足？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法律追责与道德宽容的冲突。

法律角度：涉事男子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

法，构成寻衅滋事，依法应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法律强调对违法行为的惩戒，以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正义。

道德角度：部分公众认为，涉事男子为未成年人，应避免过度惩罚对其未来造成负面影响。海底捞初期呼吁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机会的措辞，正是基于这种道德考量，但引发了公众对企业是否护短的质疑。

企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的冲突。

法律角度：海底捞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该事件中，海底捞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涉事男子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未能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

道德角度：部分消费者认为，虽然海底捞给出的全额退款以及10倍补偿的方案超出了法律要求，但体现了企业对消费者权益的重视；同时，另一部分消费者认为，企业应更注重日常管理，而非依靠事后高额补偿来挽回企业形象。

法律与道德的平衡

法律追责与社会宽容的平衡。

海底捞在事件中既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涉事者的责任，又呼吁社会避免对未成年人进行过度“攻击”，体现了法律追责与社会宽容的平衡，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又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符合社会对未成年人教育的期待。

企业责任与消费者信任的重建。

海底捞兼顾法律合规与道德责任，通过高额补偿和法律追责，成功将舆论焦点从“管理失职”转向“企业担当”，迅速重建舆论主导权。这一做法既符合法律要求，也体现了企业的道德担当。诚然，企业后续应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来逐步恢复消费者的信任。

社会教育与法律惩戒的结合。

该事件提醒社会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规范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律意识。同时，法律惩戒的作用在于警示社会，维护公共秩序和道德，法律应成为维护公序良俗的“最后一道防线”。

在海底捞小便事件中，法律通过惩戒违法行为维护了社会秩序，道德则通过教育和宽容体现了对个体的关怀。法律为事件提供了明确的追责框架，而道德则引导公众和企业在社会责任与个体行为之间寻找平衡。两者既有冲突，也有协同，共同推动了事件的处理与社会反思。

社会在对待类似事件时，既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秩序，也要通过道德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避免过度惩戒对其未来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则需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构建清晰的价值共识，以应对类似挑战。■

200 余户业主拒缴维修基金如何解决？

案例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创新性采取“调解先行、示范判决、以判促调”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涉及200余户业主的物业专项维修基金追缴纠纷，涉案金额逾百万元。

经查，2014年，某投资公司承建安置房项目，与业主签订《农民生活安置房买卖合同》，明确约定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由业主自行缴纳。2016年5月，该公司先行垫付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因业主以“未办理产权证”“小区设施不完善”为由拒绝补缴，公司将200余户业主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发现，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条款履行顺序：该公司主张“先缴费后办证”，业主则坚持“先办证再缴费”。为破解僵局，法院创新性采取“调解先行、示范判决、以判促调”方式促使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调解团队逐户核对欠款，多次组织现场调解，督促企业先行修复外立面渗漏、重铺小区道路，改善涉案小区居住环境；对数起典型案件快审快判，明确“业主补缴基金、企业同步办证”；通过生效判决反哺调解效果，促成百余户业主主动补缴，带动剩余业主陆续履约。

目前，已有半数以上业主完成补缴，涉案业主产权证全部办理到位，这起涉众型矛盾纠纷正朝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

说法 （张晋铭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本案系涉众型物业专项基金纠纷，具有主体多元、矛盾交织、调解难度大等特点。法院创新性采取“调解先行、示范判决、以判促调”方式，实地调查推动民生短板先行补齐，化解业主对抗情绪，并发挥类案判决产生的示范作用，以实际案例来印证调解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将会完全履行到位，从而增强法院调

解效果之于当事人内心的说服力，进而促当事人自愿选择更为高效的多元解纷途径。此类调解方式能为后续同类型矛盾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加有效经验。

破解当前安置小区普遍存在维修基金归集难问题，笔者建议通过推动合同条款精细化、基金监管透明化、普法宣传常态化来解决。■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东能否规避责任？

案例 云雅公司系丁某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云雅公司与非旭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部分建筑设备用于展台搭建，在施工过程中，有人坠落产生事故，云雅公司以此为理拒付80万元设备租赁款。

非旭公司认为是云雅公司人员使用设备不当造成的事故，遂将云雅公司和丁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80万元欠款及利息。诉讼中，云雅公司将股东变更为丁某、张某，丁某持股51%，张某持股49%，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某。诉讼中，丁某主张现在公司已经变更为二人有限责任公司，自己不当再承担责任。

那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中增加股东能否规避个人责任？

说法 （李健 /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丁某以增加股东来对抗责任风险，并非良策。并且新股东也可能遭受诉讼牵连。

云雅公司和丁某应当依法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进行举证。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法人与公司财产独立的证明至关重要。这是基于一人公司股东唯一性，缺乏其他股东监督制衡，为防止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而设。云雅公司和丁某，应当充分提供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证明财产独立，规范财务制度才是诉讼致胜的关键。■

栏目主持 / 蒋海洋

以个案正义折射司法公正

阿 计 (北京·资深记者)

3月上旬,“两高”密集发布涉及市场准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领域的指导性案例与典型案例,覆盖范围之广、导向之明确,堪称司法公开化的缩影。

司法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统一标尺,以具体实践呈现法律精神。“两高”公布的司法案例尤其是指导性案例,凝结着司法的智慧和经验,具有权威示范价值,以此作为支持办案的专业标准、类案同判的参照模板,当能有效破解法律适用分歧、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最大限度避免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等现象,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双赢。从更深的层面而言,以案例指导制度为代表的司法案例的示范功能,将从整体上助推办案人员司法能力的提升,并以司法案例的公开性、可比性,有效约束司法的自由裁量权、抵御外界的不正当干预,进而压缩滋生司法腐败的空间,让司法彰显更具说服力的公正和公信。

司法案例是弥补立法不足的样本。面对现代社会的飞速变迁,立法的保守、稳定等特质必然不断导致滞后、缺失等问题,难以充分满足现实的司法需求,这是成文法国家普遍遭遇的司法困境。案例指导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正是在坚守成文法传统和现行立法、司法体制的前提下,合理吸收判例法的积极因素,侧重为疑难、争议、新型案件提供裁判样本,以弥补成文法的滞后性。近两年,“两高”针对“隔代探望权”、正当防卫认定、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就业地域歧视等热点问题发布的一系列指导性案例,深入立法空白或模糊地带,开拓了司法难题的解决之道。指导性案例虽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和裁判依据,但孕育于社会动态需求的司法案例,必然蕴



个案正义所昭示的法治价值与社会共识,终将凝聚为捍卫公平正义的磅礴力量,照亮法治中国的未来。

含着从个案经验走向普适规则的驱动力,为立法发展积累鲜活的实践素材,从而促进立法的不断改进和完善。

司法案例是生动的法治教材。司法案例是现实中的具体正义,犹如形象生动的普法课堂,其效用远胜万千法条的机械灌输。从“两高”发布的司法案例看,不乏社会矛盾多发领域的日常小案。案例虽小,却记载着丰富的法治细节,融合了情理法的个案司法评价,厘清生活是非,表达司法立场,传递法治导向,与民众朴素的正义观同频共振,深刻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让法治素养、意识和观念潜移默化地植入民众内心,为法治社会奠定坚实的根基。

司法案例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窗口。司法案例公开化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聚焦民众期盼、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近年来“两高”公布的占比较多的司法案例看,或直指反腐、生态保护、惩治电信诈骗、规制“天价”彩礼等治理热点,或紧扣食药安全、劳动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议题。由此彰显的,正是“如我在诉”的情怀、司法为民的担当、接受监督的自觉。而这些个案展示,亦使民众真切感知身边的公平、鲜活的正义,不断加固对于司法的信任、对于法治的信仰。

不断涌入公共视野的司法案例,记录着人间的烟火和冷暖,映射着司法的力度和温度,也见证了法治从观念、制度到实践的不断成长。无数个案正义垒砌司法公正大厦,其所昭示的法治价值与社会共识,终将凝聚为捍卫公平正义的磅礴力量,照亮法治中国的未来。■

栏目主持 / 陈 柳

“生活像花儿一样美！”

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云南丽江现代花卉产业园，同现场村民和技术人员亲切交流，询问花卉品种、市场销路、收入等情况。当地村民告诉总书记，在这里工作，现在一个月收入4000多元，旺季可达7000多元，“种花这个工作干得特别开心”。习近平总书记高兴地说，你们这个事业搞得很兴旺，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祝你们的生活像花儿一样美！

@花田：“美丽产业”造福群众。

“县中振兴”

3月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首场“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表示，今年，我国将推出“县中振兴行动计划”，把县中作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突破点。具体来看，要优化布局、师资配备，吸引和培养优秀教师到县中，使县中更好服务乡村学生。

@启航：县中强师，乡村育才。

“在线行政复议”

3月1日起，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在线行政复议工作，依托“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和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开展在线申请、在线补正、在线阅卷、在线听证、在线调解和在线送达等活动，助力社会公众实现足不出户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

@法盾：在线复议便民利民。

“全国通办”

日前，民政部官微发布消息称，为落实3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将施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届时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受常住户口所在地限制。

@小爱：破户籍壁垒，解“为爱奔波”之困。

“绿证”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

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

@碳路者：支持规范绿证市场。

“每案必检”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要求各级检察院建立“每案必检”机制，推动案件质量检查常态化。明确办案部门需根据案件类型、程序等，采取专人检查、交叉检查或重点检查等方式，重点核查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及办案程序合规性。

@判官：全流程评查，严把案件出口关。

“消费贷”

近期，继金融监管总局、央行密集发文明确要求金融机构拓宽消费贷年限、提高消费贷额度后，多家银行密集跟进政策举措，推出相应消费贷产品，其中，部分产品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升至30万元、线下贷款最高可达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7年。

@洞察：消费贷松绑需防长期风险。

“健康科普负面清单”

日前，上海在全国推出首个“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以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营造清朗的互联网健康科普环境。上海还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形成健康科普全链条监管机制。

@真香：健康清朗，科普有方。

栏目主持 / 陈 柳



《瞭望》2025年第10期

经济大省要挑大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江苏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经济大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习近平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济大省挑大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简牍中的秦楚

《国家人文历史》2025年第6期

20世纪以来，陆续出土的大量简牍成为探寻中华民族文明根脉的一把钥匙。从安大简里的先秦《诗经》抄本、海昏侯墓的简本《论语》等“早于屈原时代的楚辞”，这些珍稀文献为先秦时期的思想文化和语言文字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里耶秦简犹如一部秦代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让千年时光后的人们清晰地看到中国首个大一统王朝运转的面貌……

秦楚简牍的发现，如同打开一扇通往古代的时空之门，让司马迁的《史记》得以丰盈与修正，并带来新的视角，补充别样的历史书写。



从稻谷到大米： 餐桌上的文明史

《世界知识画报》2025年第4期

大约10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人类祖先在长江中下游的湿润土壤中发现了金黄色野生稻穗，如今这种作物已遍布五大洲养活了一半以上的世界人口。今天，科学家已通过基因改良技术，培育出亩产超过1000公斤的超级杂交水稻。经过插秧成长、收获、打谷和去壳等一系列工序，水稻最终变成每家每户餐桌上的大米，从熬米粥，蒸米饭，到酿米酒等，丰富多样的米制品满足了人们的味蕾，承载了习俗，甚至升华为艺术。桌上的一碗米饭不仅是一部植物驯化史，更是一部人类文明史。



路上·中国

《南风窗》2025年第6期

1954年，川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通车前，我国仅有8.07万公里公路。2023年，中国的公路里程达到544.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桥梁工程数量，建设速度之快、难度之大，世界第一。2000万货运司机，4000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4.53亿机动车保有量，5.42亿机动车驾驶人，这些数据构成的特殊生态圈，也是现代游牧民族的生存图鉴。公路，依然承载着最大体量的“出发”。汽车轧过泥泞，也见证光荣。一条路，到底可以改变什么？庄严，流动，思索，创造。我们在公路之上，认识中国。



没有朋友的青春期

《三联生活周刊》2025年第10期

在人的一生中，青春期是最渴望人际交往和同伴认同的阶段。但在普遍的竞争焦虑之下，孩子们想在校园里拥有一段健康、稳定的友谊关系变得很难。他们有着和上一代人相同的对关系和理解的渴望，却承受着更多成人社会对友谊的限制和误导，只能靠并不成熟的自我反复试探人际关系的边界，一旦失败，就会更激烈地把自己关在门里。对于青春期的孩子来说，友谊和同伴关系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他们关系的“熔断——修复”过程会比成年人更加激烈。

(子勤/整理)

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全面梳理和整治新型腐败与隐性腐败现象，确保党和政府的清正廉洁，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关于新型腐败的概述和认定研究

■ 蔡铭秋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持续纵深推进，腐败方式和手段也在不断发生隐性变异、翻新升级，以貌似合法的市场行为逃避惩处、以更加隐匿的手段逃避监管的新型腐败层出不穷。鉴于新型腐败具有很强的伪装性、隐蔽性、欺骗性和迷惑性，致使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线索发现、行为定性、证据固定、细节认定、追赃挽损等环节上存在诸多难点。基于近年来国内通报或引用的行受贿案件，本文结合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当前新型腐败的概念界定、特征、危害等进行概述，并从具体案件出发，剖析和阐述新型腐败的辨识要点、认定难点、纪法依据等，以期为治理新型腐败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新型腐败的概述

（一）新型腐败的概念

新型腐败是近年来反腐败实践中出现的重要现象，

其概念源于对腐败行为的实证观察和类型化概括，反映了反腐败研究从现象描述向理论建构的深化。本文主张腐败方式手段和表现形式的一种翻新升级、隐性变异，其本质可从“新型”和“腐败”两个维度把握。从“新型”维度看，腐败行为通过嵌套中间环节与介入因素，导致权力兑现方式呈现迂回化、间接化特征。它们往往以“合情合理合法”的面目呈现，给发现和查处带来了新的难题。但从“腐败”的本质看，无论在形态上发生怎样的改变，其根源在于权力的偏离、滥用和谋私。

（二）新型腐败的特点

腐败主体具有复杂性。在传统贿赂犯罪中，腐败主体通常是国家工作人员本身，利益收受主体往往没有第三方参与。但在新型腐败中，已逐渐演变为利用同学、同乡、战友、同行、家族等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构建关系网络，通过非法整合各自独特的资源，以相互协作为手段，共同谋取个人私利。近年来，先后被中央纪委查处的多名中管干部均存在纵容、默许亲属利用本人职权

影响谋取私利，大搞“家族式”腐败，严重破坏了政治生态和社会公平正义。

方式手段具有隐蔽性。相较于传统贿赂犯罪直接收受财物，新型腐败常常以市场化、专业化的形式作为掩护，借由投资原始股、委托理财、民间借贷等名义实施，以此掩盖利益输送的实质。例如，个别公职人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对



象谋利后，以民间借贷名义进行利益输送，除约定年化利率20%，还以该笔资金原本计划用于股票投资为由，要求行贿方按照其在借款期间虚构的炒股盈利标准，支付巨额钱款作为回报。再如，某领导干部将自己的一套别墅以虚假“出售”方式转让给有求于自己的两名私营企业主，并为之签订虚假的“购房合同”，但实际上别墅仍由本人掌控，以此间接获取利益。

权钱交易具有间接性。传统的腐败行为，领导干部利用自己的职权为请托人办事，往往表现为直接给下属打招呼、在请托事项的审批文件上签字等。新型腐败则多表现为通过站台、暗示等间接方式为请托人提供协助。有的领导干部为便于敛财，将原下属、工作对象等人引荐给特定关系人，打好招呼，让特定关系人有请托事项时，直接找不同的人帮忙。这种间接行使权力的方式，不仅削弱了权力与利益之间的直接联系，增加了判定权钱交易因果关系的难度，而且使得腐败行为更加难以被察觉和发现。

贿赂标的具有运动性。相较于传统贿赂犯罪所涉的静态、先在的普通财物，新型腐败案件中的贿赂标的物多转变为期权或预期收益等形式，呈现出鲜明的动态性、过程性和后生性。在贿赂行为发生时，甚至连行受贿双方都不知道利益输送的具体数额，只有在利益最终变现时，贿赂数额才能够确定。例如，某腐败分子接受行贿人赠予的即将上市的公司原始股，并经历多次股份增持，直至公司上市后解禁并抛售获取巨额收益。

主观故意具有模糊性。传统贿赂犯罪，行受贿双方的主观故意十分明确。新型腐败案件中，腐败分子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等操作，人为制造“模棱两可”情形，游走于纪法边缘，使得贿赂犯罪的意图隐藏得更深，甚至在实施贿赂犯罪时，就想好辩解理由，为将来被发现、查处提前铺路、设计“退路”。比如，某腐败分子到案后交代，他之所以没有直接收受“干股”（未实际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而是自己出本钱“购买”原始股，就是知道原始股上市后的收益远远大于本金，内心深处追求的是预期收益，若自己不出本金直接收受股份，容易被组织发现认定查处，本人实际“出资”是一种自我保护、掩饰权钱交易的手法，造成自己不具有受贿故意的假象。

（三）新型腐败的危害

新型腐败作为当前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挑战，其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社会的危害是不容忽视的。它们不仅损害了公共资源和资金，更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侵蚀了社会信任和政治生态，增加了查处难度，降低了司法效率，阻碍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全面梳理和整治新型腐败与隐性腐败现象，确保党和政

府的清正廉洁，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新型腐败的辨识及难点

新型腐败虽然形式上表现多样，但要看到其权钱交易的本质不变。笔者试图从近年来查办较为常见的民间借贷、获取商业机会、合作经营等三类新型腐败案件出发，系统梳理、研究分析具体表现形式，通过“辨识要点”的方式准确把握每种腐败类型背后的权钱交易本质。

（一）以放贷收息为名进行利益输送

民间借贷作为合法民事行为，其利息受法律保护，但腐败分子为逃避法律追究，通常以民间借贷行为掩盖权钱交易的本质。

当前法律定性依据主要包括：一是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即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情节的严重程度不同，分别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不等的纪律处分，其行为属于违反廉洁纪律；二是根据意见第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因此，认定放贷收息型受贿应辨识如下要点。

借款人有无真实资金需求。当请托人客观上不存在资金需求时，仍出借资金给请托人并收受利息，其本质仍是利益输送。比如，某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F某，在明知请托人无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主动向其出借资金并获取利息810万余元，一审、二审法院均将利息全额认定为受贿所得。

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合理性。有的请托人确有实际资金需求，但国家工作人员放贷利率远高于请托人向其他不特定人借款利率，为维护正常的借贷秩序，同时考虑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从国家工作人员所获利息中扣除其应得的正常利息部分，而将剩余的利息视为受贿金额。比如，某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L某，以月利率5%出借巨额资金给请托人，而该请托人向其他不特定对象借款的最高月利率为3%，该超出部分的利息被认定为其受贿所得。

利用职权谋利与借贷收息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借贷主体间是否形成特定请托合意，即国家工作人员基于职权便利主动实施或承诺实施利益输送行为，即便缺乏明确的请托合意，若借贷双方存在职务隶属、权力制约或公共管理服务等特殊关系，行为人通过明示或默示承诺利益交换，并实际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权钱交易行为的，同样构成违法性因果关系要件。比如，某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县委原书记T某，在承诺

为请托人谋取工程项目的利益后，约定以真实出资、利率控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方式变相收受好处费，法院将其所获利息全额认定为受贿所得。

（二）以特定商业机会作为标的进行利益输送

商业机会即商机，是能够产生利润的机会。正常的商业机会是一种可期待利益，通常具有风险的不确定性和盈利的不必然性，一般不属于财产性利益，但特定商业机会型受贿，则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收受或索取无风险的交易或投资机会实现权钱交易的新型腐败形式。

意见列举的几种较为典型的交易型受贿，并没有直接明确商业机会型受贿。但从本质看，商业机会型受贿还是通过权钱交易获取财产性利益，即可量化的经济权益，包括垄断性商业机会、股权、期权、分红权等。“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财产性利益。因此，认定商业机会型受贿的辨析要点如下。

商业机会是否具有特定性。行贿人为了输送利益，以商业机会为幌子，直接针对受贿方设定专属的获取商业机会实施方案，完全背离市场行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较为常见的为“提篮子”。如某少数民族自治州委原常委W某，授意特定关系人从请托人公司通过插手工程招投标的方式承揽2个项目，然后转包给其他公司，以“空手套白狼”方式轻松获利160余万元。

商业机会是否具有排斥风险性。国家工作人员表面上实际出资，但该投资无任何风险，有违“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共同投资准则，有的甚至无利润也有分红，其本质属于假投资、真受贿，所获分红应当依法认定为受贿数额。比如，某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乙某，在请托人的房地产项目没有资金需求，且承诺无任何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其亲属名义投资该项目，获取“分红款”240万元。

职务行为与获利是否直接关联。商业机会的提供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或者职务影响力存在明确对价关系，即“给机会”是为了“换利益”。实践中，在辨别此类情形时，一要锁定职务行为的可支配性，即审查行为人是否对商业机会的分配具有决定权或实质影响力；二要证明机会获取的异常性，即商业机会分配的“非市场性”；三要建立利益交换的因果链条，即证明商业机会提供方与受贿方存在利益输送合意。

（三）以合作投资经营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正常的经营行为由出资、经营管理等要素构成，且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然而，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以“合法商业合作”为外衣，通过虚假投资、不平等出资或虚构经营项目等方式聚敛钱财，既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承担经营风险，本质是公权力资本化与市场

资源配置权的非法置换。

当前法律定性依据主要包括：一是意见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二是意见第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因此，认定合作投资经营型受贿的应辨析如下要点。

是否真实出资。合作投资中，国家工作人员不出资，而由请托人代为出资，此种情况国家工作人员徒有合作之名，全无投资之实，且享有股东的现实地位与权益，却没有注入相应的资本，其本质为收受“干股”。比如，某省文化投资集团原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原总经理Y某，为顺利获取请托人某公司的好处费，安排亲属与该公司合伙成立一家空壳公司，由该公司出资730万元，后Y某再通过虚列支出将该笔资金从公司套出，占为己有。

有无参与管理经营。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合作投资经营过程中，没有参与经营管理，仅通过获取利润的方式获利。有的表面上参与了投资项目经营，却在经济活动中没有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同样应认定为受贿。比如，2020年1月，某镇长U某利用职务之便将辖区便民中心改造项目发包给其子U小某、E某（U小某朋友）共同实施，并约定“利润平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U小某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不过问，仅偶尔从事开车、买水等打杂事项。项目完工后，E某扣除成本（含U某支付的3万元税费）支付给U某一方38万元。该38万元被认定为受贿款。

获利是否正当。国家工作人员有实际出资，但收取超过出资比例收益，这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性质相同，属于变相受贿，受贿的数额一般以收取收益与实际应得收益的差额计算。比如，国家开发银行某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R某等人，向某公司负责人提出投资其公司200万元并每年获取分红，先后7次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款”800万元，并收回本金200万元。经鉴定，R某等共获取高于出资应得收益748万余元，其中R某获取高于出资应得收益374万余元。

（作者系湖南大学法学在职研究生）■

栏目主持 / 陈 柳

段少军：艺术与心灵的对话



段少军，1966年6月出生，湖南宁远人。1989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4年获得山东大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工笔画学会会员，长沙画院特聘画家，湖南省直书画家协会国画艺委会副主任，高级工艺美术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副教授。

段少军的作品，线条凌厉流畅，色彩秩序典雅，章法理性奇妙，形神兼具，造型生动精准而富有时代精神，有温度有共情。他的工笔画，一直探寻新的表现方法，通过细微的表情和姿态展现人物的内心世界。每一笔线条，每一抹色彩，都是与观者之间无声的心灵对话，引发情感共鸣，直探本心。

他的美术作品《春恋》入选“第七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湖南优秀作品展”银奖；《铁血忠魂》入选全国“铁的新四军红色记忆·经典美术作品展”，获优秀奖；《圣迹图系列》入选“中国第二届插图艺术展”，获优秀奖；《红丝带》入选“第八届全国画院美术作品展”；《晨妆》入选“2018厦门全国工笔画双年展”；《八一军魂》入选“南岳衡山——首届全国中国画双年展”。■

栏目主持 / 李 娜



《晨妆》90cm×180cm



《红丝带》 200cm × 140cm



《春恋》 120cm × 180cm



《刀马旦》 150cm × 220cm



《江南遗韵》 100cm × 180cm

回乡欢度春节，蒙老师、学长召集，在夜雨潇潇的白马湖畔，一众师兄妹把盏夜谈。一群山里走出去的孩子，在知天命之年，借故乡雨、亲友情、陈年酿，浇心中块垒，鼓前行勇气。在呼啸的湖风、戏谑的欢笑里，我仿佛看到“壮年听雨客舟中”的命运雄阔，听到一个奋斗故事里的命运和声。

在座的每个人，少年时都有着不敢与外人言的贫穷故事。光比我高三届，我俩毕业于同一所中专。他成绩好、为人好，当年分配到一家大型国企。他去衡阳工作后，到长沙出差，还特意来看过我、鼓励我。后来，他辞职南下去广东打工，直到去年底回母校宣讲时才和我们再次联系上。我一直诧异当时作为“苗子”培养的他为何毅然孤身南下。在冬雨冷冷的夜晚，面对一众师友的疑问，已是一家全球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负责人的他，寥寥数语：“父亲突然去世，弟弟14岁、妹妹12岁，我是长子，要为家里闯条活路。”是啊，闯条活路，这是贫穷的B面，却是我们不得不回答好的命运A面。

师生相聚，说得最多的是学习。那时最缺的是学辅资料，最不缺的是吃苦与细致。建军说，初三总复习时，几乎每个大的知识点，班上的几个尖子生都能说出在第几册第几章甚至是第几页上。好几位师兄师姐说，熄灯铃响后，他们等老师入睡了，还会悄悄到教室秉烛夜读。其实那时的好学是群体行为。记得初三时，有次老师家访回来，路过学校旁一处废弃的民房时，发现有

烛光和轻轻的朗读声，走进去一看，角落里半支蜡烛，四名女生围坐在一起全神贯注地复习。后来为了保障安全，学校禁止熄灯后学生出校门复习，但对躲在教室里复习的，则睁只眼闭只眼。中考前一个多月，深夜每间教室几乎都是星星点点。大家感慨，一路行来如果有所倚仗的话，那就是这份从未放下的好学之心。

从乡村中学走出来的孩子，如果没有特殊机缘，前半生几乎都是匍匐的命运。改写命运的神奇之手，就是那颗不甘平庸的求变之心。灿是当年村里第一批中专生，毕业后分配到县农机公司，几年后碰到改制大潮，几乎“净身”去省城打工，后来办网吧，如今经营几家连锁酒店。那天他和大家说得最多的是下一步的转型发展。显中师毕业后，误打误撞进入一家骨干省企，当党办秘书、团支书，后又辞职南下去鹏城闯荡打拼，如今是一名资深的企业培训师。他笑称自己“学什么就没干什么”。梅当年财经学院毕业去区委党校当老师，经常反复备课、闭门“磨课”，后来获全省竞课一等奖。职业预设的轨道清晰铺展开来，她却自我挑战，考上市直机关公务员，在专业财经岗位上发光发热。处级后备干部阶段，她又在机构改革中主动走出“舒适区”进入新部门，科长变科员，再次出发。这次相聚得知她被提拔到重要岗位，大家为她高兴、表示祝贺时，她说得更多的是守初心、尽本分，一如当年那个不引人注目，作业却工工整整的小女生。站在岁月的河流旁，我们庆幸，变的是生活，不变的是自己。

本分的外壳是善良与感恩。宏是“长大后我就成了你”的生动注脚，考师范、当老师。多年后因教学能力突出被调入县城中学，逐渐接触大量的青少年心理案例，在守护与拯救的战役中，深感基层懂教育、懂孩子的人太少，中年转身，重新学习考证，如今成立一家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室，以己之光努力照人。和是班上难得的本科生，他笑称这是自己成绩中游、家长佛系的结果，没有像其他成绩拔尖的同学被中专提前收割，但当年填报了一个不知所云的专业，学了一身打酱油的本事。后来见别人在填报志愿时的纠结、迷茫、失误，他才潜下心来在这团迷雾中摸出点门道，如今专注做学业规划和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想起来，自己也是如此。一路考来，以“爬格子”为业。每遇到找自己进行考前辅导，或工作中指导材料起草的，哪次不是倾囊相授呢？走过命运的荒野，还愿后来者能规避风险、一路繁花。这份善良与感恩，是生活给我们的沉甸甸的馈赠。■

命运的和声

■ 戴志华



栏目主持 / 陈 柳

强化省会担当 挑好发展大梁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长沙实践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沙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按照省委“八个走在前、作示范”和“七个坚定不移”总要求，大力实施“八大行动”，深入推进“产业质效倍增年”“担当善为落实年”建设，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5万亿元，交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答卷。省政府对2024年全省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表扬激励，长沙获得13项表扬激励，再次蝉联全省第一。

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建立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强化专班推进、双周调度、下沉督导，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效双升。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全力推进“两重”“两新”工作，获

批发行专项债券448.3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29.9亿元，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带动消费约225亿元。新引进2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7个，其中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1个。638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793亿元。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尤其是文旅消费有效释放，全年接待游客突破2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2000亿元，稳居假日旅游“全国十大热门城市”。

重点产业量质齐升。园区制造业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园区制造业投产项目实现翻番，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入选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园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园区。衡长株潭特高压输变电装备集群晋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控磨床产业集群晋级国家级中小特色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总营收超2500亿元。智能建造产业总营收突破1800亿元，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95家，国家级制造业单



“江海号”最大直径盾构机。



中联智慧产业城。





铜官窑古镇夜景。

项冠军企业（产品）总数 32 个。入选全国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首批国家数据标注基地，获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北斗规模应用国家级试点，跃居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第 5 位。

发展动能不断攀升。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阔步前行，“1+2”国家实验室体系加快构建，“一城一区三基地”研发集聚区初具规模，新增各类创新平台 699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8600 家，跃居全球科技集群百强榜第 32 位、全球科研城市第 23 位。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改革等成为全国深化改革的典型。战略平台支撑有力，湘江新区经济总量稳居国家级新区前 6 位，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累计取得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 11 项。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挂牌运行，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高地加速打造。中欧班列（长沙）开行量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首条第五航权航线开通，铁水联运量突破 140 万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入选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再次获评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

城乡品质稳步提升。“五区”建设深入推进，“一路一桥一隧两延”（新韶山南路、香炉洲大桥、湘雅路隧道、地铁 1 号线北延一期、万家丽路北延线）通车运营。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48 个，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19

个、危旧房屋 378 栋，获评“2024 亚太领军智慧城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浏阳河获评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圭塘河生态修复项目获评全国典型案例。乡村振兴拓面提质，实现粮食产量 213.5 万吨，全市 70% 以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 50 万元。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分别居全国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百强县第 4 位、第 5 位、第 14 位。长株潭城际铁路与地铁实现票制融通，6 条融城干道完成序时进度，奥体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长株潭纳入国家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试点。

民生福祉实现跃升。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新扩建学校 85 所，增加基础教育学位 9.3 万个。4 家医院晋升三甲。圆满承办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高标准办好乒超联赛第一阶段比赛、长沙马拉松赛。城镇新增就业 16.7 万人。保交房年度考核任务完成。城市运行安全常态隐患排查机制持续完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信访总量明显下降，刑事发案下降 25.6%。连续 17 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2025 年，长沙市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突出“三促三稳三提”，注重“六个结合”，抓实“3×3”工作重点，勇当改革开放“领头雁”，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



李建宇：履代表之责， 推动产业向“新”逐“绿”



1121314

1. 涟钢外景。

2. 衡钢外景。

3. VAMA 外景。

4. 阳春新钢铁外景。

全国人大代表李建宇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作为湖南最大国有企业的领头人，他始终以“钢铁报国”为己任，致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进步、迈上了新台阶，综合竞争实力保持全国钢铁行业第一方阵，连续三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湖南钢铁集团在李建宇的带领下，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立足“高端+差异化”，全力推动品种结构调整，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2024 年，湖南钢铁集团高端重点品种钢销量占比提升至 65%，海洋工程结构用钢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板等 16 项产品获“金杯特优和优质产品”。集团的大批产品远销海内外，供应助力深中大桥、海基二号、塔里木万米油井等超级工程和重点项目，广泛应用于造船、桥梁、汽车、油气、新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是制造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李建宇说。通过在钢铁企业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他深刻认识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智能

制造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大力推动数智化赋能钢铁主业，湘钢、涟钢、衡钢和汽车板公司分别入选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G’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2024 年发布全球首个钢铁大模型，获“国际电联全球人工智能优秀创新奖”，6 个数智化项目获“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称号。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李建宇深知，推动超低排放改造、减污降碳、低碳冶炼等绿色低碳转型是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机遇。湖南钢铁集团自 2019 年以来累计投入 150 多亿元，推进实施百余个超低排放改造和环保治理项目，“绿色钢厂”焕新蝶变。推动成立绿色低碳研究中心，加快低碳发展步伐，绿色低碳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展望未来，李建宇表示，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扎实履行代表职责，坚持不懈推动制造业向“新”逐“绿”发展，推动湖南钢铁集团建设世界一流钢铁企业，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 湘钢外景。

沈德志：匠心酿琼浆，赤诚报桑梓

用科技创新破局，以文化传承铸魂。怀化市人大代表、湖南沅陵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志，深耕白酒行业，孜孜不倦，书写了一部地方白酒品牌精彩的奋斗史。他不仅重新开启了沅陵酒业发展征程，更为了推动沅陵酒业振兴，弘扬地域文化，在武陵山脉和沅水之间，谱写了一曲新时代人大代表忠诚履职的动人之歌。2023年，沈德志荣获“怀化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称号。

创新谋发展，匠心铸品牌

2016年，面对沅陵老酒厂的转型困局与湖南白酒有品类无品牌的行业痛点，沈德志以破局者的胆识，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引进坤沙酱酒工艺，开启了一场传统产业的革新之旅。

走进沅陵酒业现代化生产基地，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在这里激荡回响。沈德志带领技术团队，开发出具有高端品质的酱香型白酒。这种“古法新酿”的创新实践，推动当地白酒产业实现了从“作坊式生产”到“智能化酿造”的跨越式发展。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创新是发展的原动力。”在沈德志主导下，企业建立起涵盖28道核心工序的“北斗质量追溯系统”，每瓶酒都可溯源到具体窖池、班组乃至气候参数。这种近乎苛刻的质量管理体系，让沅陵酱酒连续3年保持产品合格率100%的行业纪录。

勇担责任，扶助乡邻

在沈德志办公室的“乡村振兴作战图”上，402个红色坐标串联成产业帮扶网络。这位从大山里走出去的人大代表，创新构建酒业、农业、职业教育融合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带动2.3万户农户种植酿酒高粱，户均增收1.5万元；创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将1592名村民培养成产业工人，其中327人获中级以上职称；投资建设的酱酒生态文化产业园，更催生出“高粱红了”乡村旅游品牌。

“扶助不是输血，要培育造血干细胞。”在该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启动仪式上，沈德志指着智能化灌装线说：“这条生产线每运转1分钟，就能为农户创造120元收益。”如今，6.85亿元投资撬动的不仅是年产5000吨优质酱酒的产能，更是一个惠及众多农户的产业集群。



湖南沅陵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志在公司产品贮藏窖检查产品贮藏情况。

勤勉履职，彰显风采

在人大代表履职记录本上，沈德志密密麻麻记满了238次走访基层、开展调研的所见所思。他连任两届怀化市人大代表，领衔提交的关于打造武陵山白酒产业带、加强湘西地区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扶持政策研究等7件建议，全部被纳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特别是推动建立的“白酒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已为中小酒业企业节约技改成本超亿元。

几年前，面对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沈德志更是展现出一名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他不仅承诺公司员工“不裁员、不降薪”，还主动减免合作商户300余万元渠道费用。2022年，公司逆势实现营业收入增长23%，新增就业岗位580个，用实实在在的业绩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信心。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沈德志正引领团队坚定迈向“建设中国酱酒核心产区”的宏伟目标。总投资15亿元的沅陵酱酒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已呼之欲出，预计建成后每年将吸引50万游客，进而推动周边地区形成涵盖农耕、酿酒、文旅的综合性产业链。展望未来，2026年公司三期项目将扬帆起航，5年内销售收入有望达到30亿元，企业总市值将超过100亿元，10年内沅陵酱酒有望实现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成为全国白酒行业的新标杆。沈德志，这位始终坚持不懈认真履职的人大代表，正浓墨重彩抒写“一腔热血精酿美酒，深情厚谊心系民生”的时代篇章。

新时代江华非遗 保护工作的创新与实践

江华瑶族自治县具有 2200 多年的悠久历史，源远流长的瑶族传统文化，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成为当地人民的文化瑰宝和守望的精神家园。进入新时代，保护和发展好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的重要文化使命。近年来，江华瑶族自治县深耕人文沃土，积极探索瑶族非遗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新方式，焕发出江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实现了瑶族非遗与现代文明的有机融合发展。

多彩的非遗资源，成为当地人民的精神家园

非遗资源丰富多样。江华是世界瑶族的发祥地、中国瑶族的聚居区、南岭瑶族的中心区、瑶族迁徙的中转站和大本营、全国瑶族人口最多、湖南省唯一的瑶族自治县，被誉为“神州瑶都”。县境内瑶族非遗资源丰富，几乎涵盖了瑶族传统口头文学、传统美食、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形式以及传统体育、游艺和竞技等内容，江华被誉为瑶族文化的大观园。《盘王大歌》、瑶族长鼓舞、奏钲、度戒、盘王节、赶鸟节、八宝被、服饰、风湿骨痛贴丹灵疗法等，它们都是瑶族文化大观园中的重要代表和瑶族弥足珍贵的非遗资源，是瑶族文化的 DNA。目前，江华非遗四级名录体系逐步完善，上百个非遗项目在千里瑶山“活态”流存和传承发展。

非遗人文生态良好。江华地处湖南省最南端，五岭北麓，潇水源头，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自然山水如诗如画，森林覆盖率 78.78%，人文资源十分丰富。江华现有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中国传统村落，5 处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还有规模较大、保存较好、价值较高的 60 多处明清古建筑群，它们是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县境内的相关遗址、遗迹和文物及生活村落是瑶族非遗开展传承活动的重要空间场所和平台载体，开展对瑶族文化及其非遗传承活动的文物古迹、村落、场地的保护，对传承瑶族非遗和保持良好的文化生态具有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非遗保护氛围浓厚。江华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瑶族文化传承中心、湖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十强县、湖南省春节特色文化地区。历史沉淀丰厚的瑶族传统文化，存续情况良好，全县群众文化认同与参与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较高。228 名四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 800 多名传承人，常年活跃于千里瑶乡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交流传播、生产制作等工作。每年组织举办瑶族盘王节、赶鸟节、开春炮节、火烧龙狮元宵节、长鼓艺术节、瑶医药节等大型民族特色文化活动；组织开展非遗传承培训、知识讲座、展演展示、宣传传播活动 200 多场次；编排瑶族长鼓操、编写瑶文化普及读本在全县 20 多所中小学校推广。全县已组建 120 多支瑶族长鼓文化表演队，创建 26 个瑶族文化培训基地，辟建 25 个瑶族文化表演基地，建好 26 个瑶族文化保护示范村，组建 25 支瑶歌表演队伍。设立了县市级南岭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在已启动了省级南岭瑶族（湖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创建申报工作。

创新方式，推动非遗保护走深走实

提升非遗保护工作地位。发挥各类机构作用。江华充分发挥县非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非遗保护中心、非

遗保护工作评审委员会、非遗协会在非遗普查、挖掘、整理、抢救、规划、研究、咨询、论证、评审、保护、利用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县非遗传承和发展。一方面，实施依法保护。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筑牢非遗保护法治体系，依法落实党委政府责任，组织开展非遗保护督查，为保护传承利用好非遗资产，提供指导与遵循。另一方面，推动立法保护。贯彻落实好《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加快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的立法进程，让非遗保护进入法治化工作轨道。

强化非遗保护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江华持续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县乡两级工作责任制，列入全县经济社会的整体规划和文化发展纲要，形成政府、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共同参与非遗保护的良好格局。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作用，协调处理县非遗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正确处理非遗保护与利用、经济社会发展、旅游开发的关系。发挥机制重要作用。按照政府保护和民间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以中国瑶族文化传承研究中心和县瑶学会为平台的学术交流机制，民族艺校为中心、全县中小学校为基点的传承人培训机制，文化与旅游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推进非遗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瑶医研究所、瑶族服饰协会、瑶族长鼓舞协会、瑶歌协会等民间组织，在非遗展演展示、传播交流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非遗保护力量。

保证非遗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创新实践引领。每年公布设立一批示范基地、培训基地、表演基地，组建一批瑶歌表演队伍、长鼓文化表演队，组织开展非遗“六进”活动、传承培训活动、展演展示和传播交流活动。加强宣传推介。每年组织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宣传推介江华独具特色的瑶族文化。通过拍摄制作特色文旅宣传片、举办瑶族盘王节系列活动，多维度展示江华的文化特色。创作出版纪实文学作品、拍摄制作微电影，讲好江华故事，宣传推介瑶族文化。促进文化交流。每年组织参与民族文化对外交流活动，出版书籍，创作音乐作品、编排舞蹈和民俗表演类作品参加各类大赛活动，在全县景点景区展示传播。

保障非遗工作顺利推进。依据规划实施。加快推进

《南岭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持续推动全县瑶族非遗保护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县内专家学者指导培养一批瑶族文化年轻人才；通过课题研究、征文竞赛和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培养锻炼一批专业人才；在全县中小学校培养一批瑶族文化后备人才；通过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养一批非遗后继传人；选送年轻人到大专院校学习深造，培养实用人才；通过教学传承基地，培养一批瑶族非遗保护传承所需的各类人才。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用于做好非遗的项目申报、节目创作编排、宣传推介、展示、交流、课题研究、征文和瑶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工作。吸纳社会资金，组建实力强大的生产企业，建设集瑶族织锦保护传承、文化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制作的示范基地，开发以表演展示体验瑶族非遗文化为重要内容的旅游景点景区，走市场化、品牌化、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推动非遗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资源转化利用。把非遗保护传承和开展利用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特色旅游项目开发、学科研究机构工作内容、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之中，让其形成聚集作用和产生叠加效益。打造节庆文化品牌。创新开展“瑶都红”广场群众文化活动，突出打造以瑶族盘王节为核心的节庆活动品牌，包括瑶族赶鸟节、茶文化节、瑶医药节、火烧龙狮闹元宵节等活动。推动文旅有机融合。通过举办瑶族盘王节，推动节庆文化与旅游有机融合、瑶族歌舞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瑶医药文化与康养旅游融合发展。建立瑶族文化传承展示示范基地、瑶医药传承教育基地，开发对路适销的文化旅游产品，让非遗成为江华的“亮点”和“卖点”。

江华瑶族非遗资源丰富、分布集中、特点突出、特色鲜明，经过上千年的文化传承，以“活态”流传形式存续，与非遗密切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展望江华未来的非遗保护之路，必须把非遗保护工作放在新时代发展的大背景下，针对新问题新要求去创新探究，坚持守正创新，凝聚力量，汇集智慧，激发江华非遗传承发展的内生动力，让延绵瑶族文化血脉和赓续时代文明的创新之路更加宽广。

（赵成志 廖明花）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以园区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新征程、新启航，奋进的号角已吹响。

在长沙市 2025 年“迎老乡 回故乡 建家乡”暨“湘商新十年”新春座谈会上，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成功签约湖南北斗芯片研发暨成果转化创新基地项目，
拿下招商引资“开门红”，
以实干之姿开启了新一年高质量发展之旅。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蓄势的关键节点，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天心经济开发区紧跟省、市部署，围绕“五好”园区建设，抓住长株潭都市圈、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建设机遇，巩固园区改革成果，全面启动“六大提升行动”，在经济发展一线勇挑重担、展现作为。

创新招商机制，推动项目招引突破

今年，天心经济开发区出台了2025年高质量发展“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更加注重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动园区在打造千亿级园区的征程上迈出更大步伐。

优化产业链招商。园区坚持产业链招商，围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优势产业链，精准挖掘优质项目与企业，制定“一链一策”推进方案，完善产业链条。

实施片区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立信息资源库，同时拓展杭州、成都等新兴产业发展活跃城市，全面拓展新片区招商资源。

强化全员招商机制。持续开展和完善全员招商机制，园区各部门全面参与招商工作，强化“专员+专班+专报”机制，区领导挂帅，成立项目专班，由专员全程跟踪服务，确保企业从接触到落地、培育全程无忧。

抓实湘商回归。积极开展湘商回归和校友回乡

活动，与驻外机构、异地商协会及校友会保持常态化对接，了解湘籍企业家返乡投资意向，定期开展走访与招商推介。

提升服务效能，助力产业规模升级

天心经济开发区“绿心”区域工业企业退出后，曾经机声隆隆的生产车间悄然不见，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服务业在这里横空出世。天心经济开发区深知从0到1的艰难，于是充分挖掘存量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现有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强服务、优环境”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全面优化企业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百人联百企”活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挖掘潜力企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四个一批”工作机制。同时，出台并落实新产业政策，释放政策红利，提升企业满意度。

在政务服务上，打造“五心级”服务品牌。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提供帮代办服务，运营好金融服务超市与湘易办线下体验区。持续建设清廉大厅，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以细心、暖心、贴心、安心、同心的服务，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护航项目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项目建设是园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天心经济开发区明确组织领导，强化联点帮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实施三色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针对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精准分析、及时解决，加快天心数谷二期、城市云、湖南健康城等重点项目建设，为产业导入奠定基础。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全力推进扩区工作，处置三类用地，实施“腾笼换鸟”，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融发朵朵居、融发菁英汇等住房项目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服务。

提升队伍素质。园区持续开展青年干部训练营，选派干部外出学习，通过“请进来教”和“走出去学”，提升干部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金融创新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懂经济、善管理的干部队伍。

站在新起点，天心经济开发区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优质服务为保障，向着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和数智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大步迈进，为长沙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成柳静 李奕潜）



全面推进美丽长沙建设

2024年，长沙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发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赢得省生态环境厅和长沙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坚持党建引领，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班子，带队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43次，研究“三重一大”等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每周一讲、每月一课、每年一训”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四强”党支部建设。积极探索科级局属单位党支部共建机制，优化调整6个党支部。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集中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执法、审批等6个领域的专项整治。

坚持高位统筹，生态环境责任压紧压实。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11次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汇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市领导20余次专题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领导按条线调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市政协开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专项民主监督，市纪委监委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推动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出台《长沙市大气污染问题闭环管理“三机制”》，精准溯源、交办处置问题7764个。持续开展“一江一湖六河”全面排查整治，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全年共发布宣传报道800余条，组织召开2场新闻发布会，举办“六五”环境日等活动，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

坚持重点攻坚，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高标准落实“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行动。以项目为抓手补短板、强基础、促改善，





112
314

1. 2024年1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荣获“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 2024年4月16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播出大型环保专题纪录片《行进中的美丽中国》第二集“攻坚之战”中，长沙十余载“治水答卷”抢鲜入镜。
3. 2024年5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许雄飞率团出席第十届世界水论坛——地方和区域政府日。
4. 2024年10月，长沙市望城区成为全省首个入选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

完成153个省“夏季攻势”任务、262个市级污染防治项目。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达标攻坚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溯源排查和闭环管理机制，积极应对8轮重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优良率83.1%。重新划定全市水环境功能区，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95%。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连续6年优良率100%，浏阳河获评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居全省第一。

狠抓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制定实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2017年以来，中央、省反馈222项问题已整改销号167项、转办6914件信访件均已办结（含阶段性办结），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原栲钨厂土壤污染问题已上报申请销号。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324个。妥善处置10起突发环境事件。积极妥善处置群众诉求，共受理群众投诉2802件。

坚持管服结合，绿色发展根基更加牢固。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目录清单，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创新开展《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后跟踪评估。率先全省创建综合执法实训基地，与湖南大学法学院等签署共建合作框架协议。望城区成为全省首个入选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地区。高质高效审批建设项目环评947个，支持5个国家级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荣获全国“两打”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长株潭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

强化基础支撑，治理能力和体系持续提升。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成并投入使用174套环保智能门禁系统、11套颗粒物雷达组网。制定实施科技支撑（智慧监测）五年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建立“1+‘1+8’”的省市县一体化监测体系，该项工作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技术交流活动中专题推介，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走在全国前列。强化数字赋能，打造美丽长沙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平台，推动“一网一图一平台”建设。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全力打造长沙高质量发展 发展核心增长极

近年来，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湖南湘江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锐意改革、奋力拼搏，交上了高质量发展的合格答卷。上市企业总量、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量、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量、产业创新竞争力等6项高质量发展指标居全国新区前二，长沙高新区荣登工信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名单第19位，位居全省第一、中部第三；岳麓区跃升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区第23位，位居全省第二、中部第三，赢得省委、省政府和长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能级显著提升。2024年，全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总量超5000亿元，直属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2%，均高于省市平均水平。直属区铺排重大项目1171个，完成投资过千亿元。54个项目参加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总投资395.8亿元，个数与投资额均居全省第一。12个省重大项目、98个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引进产业项目218个，总投资超千亿元。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

项目9个、资金5.9亿元，到位政府债券资金91.31亿元，均居长沙市前列。

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产业加速升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综合实力稳居第一阵营。生物医药产业向千亿产业集群加速迈进。航空航天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长。湘江新区39家企业入选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50强，占全省入选企业的78%。全方位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做优、优上市，经营主体、企业净增数分别增长9.5%、12%。新增上市公司2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83家、高新技术企业660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2家，总量超2000家，增量和总量均居长沙市第一。领导带头深入企业，安排1054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对口联系服务重点企业3485家，常态化开展“送解优”等活动，解决企业诉求6580个。推进“雷锋式”项目服务，项目签约到投产的平均时间缩短5个月。

全力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核心引领区，科创动能全面激发。2024年新增各类研发机构347家，占长沙市新增数42%，总数居全省第一。湘江科学城建设全力推进，科技服务中心、长沙市一中新校区等实现主体封顶。直属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9.5%，排名全国新区第一。牵头或参与省级重点研发和技术攻关项目112个，占全省45%。完成技术合同登记5500件，成交额251亿元。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3万件，占全省

30%。18个项目登榜国家科学技术奖，占全省申报项目的90%。新入选长沙市ABCD类高层次人才304人，人才总量突破100万。

奋力当好改革排头兵，改革开放拓展新局。省级分两批向新区赋权129项；市级下放权限5524项，行政效能整体提升20%，行政成本降低了30%，做强了经济功能。完成群团组织设置、事业单位优化整合；薪酬体系规范到位。安排部署改革重点任务300余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入选中国改革2024地方改革特别案例。完成长沙信产园体制改革，荣获全国“年度高质量发展园区”。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企资产总额突破2600亿元。英中商业发展中心湖南代表处、德国中小企业总部集聚区（湖南）等平台落户新区。入驻国际商事机构28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7家。首次在香港举办金融合作交流推介会，链接200多家外资机构和协会，推动16家拟上市企业走进港交所，香港富途国际、渣打银行、紫檀数据等项目落地新区。九华科创中心完成建设。湘阴虞公港一期建成投入运营。

倾力打造高品质标杆，城乡蝶变展现新貌。新增建成区面积超10平方公里。梅溪湖超级中轴东段竣工，进入“中轴时代”。湖南金融中心新入驻金融机构155家。高铁西城片区常益长站场主体完工。大王山启动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观沙岭片区华润万象城开业即火爆出圈。打造美丽宜居村庄7个，集体经济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达36个。建设高标准农田1.29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7.1万亩。在建项目“A级工地”创建以及餐饮油烟整治“一店一策”的新区模式在全市推广。国省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强力实施“党建聚合”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举办外训、研修、主体培训班28期，完成上级392班次、1650人次调训任务。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获省、市组织部门肯定。开展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行动，基层党建、园区党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在全市评价为“好”等次。“两新”党建工作获中央及省委社会工作部肯定。



- 1

2

3
1. 湘江新区洋湖总部经济区。

2. 湘江新区大王山片区。

3. 湘江科学城。

2025年是湖南湘江新区建区10周年，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全力当好一面旗帜、挺进第一方阵、建设四个新区，为湖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科学谋划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思蒙景区春节活动现场。



北斗溪文旅小镇开展文旅工作人员现场培训。

在溆浦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支持下，溆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战略部署，大力发展北斗溪文旅小镇、思蒙4A级景区等文旅产业，成效显著。

北斗溪文旅小镇助力乡村振兴

北斗溪镇借助高铁过境停靠的优势，吸引了众多游客。通过与清华大学等众多顶尖高校的合作，打造集教育、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研学营地，为学生提供了实地学习和体验的机会。同时，营地的开放吸引了众多家庭游客，为北斗溪镇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带来稳定的客源和经济效益。

坪溪民宿、椒园民宿凭借其独具匠心的设计、舒适的住宿环境以及迷人的自然景观，使游客能深刻体验到当地文化的独特魅力，已成为游客体验当地生活的关键窗口，成为促进当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新引擎。2024年，坪溪民宿荣获湖南省“十佳暖心民宿”称号。

民宿秉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经

营模式，每年为村集体增加租赁收入60万元以上，为350户困难群众带来稳定收入。有效带动44户农户直接参与民宿、研学农舍改造。2024年，北斗溪文旅小镇接待人数达5.2万人次。

思蒙景区业态运营稳中向好

公司全力谋划思蒙景区的运营发展，科学规划各阶段运营重点工作，通过优化提升旅游服务、丰富旅游体验产品、创新旅游营销方式等工作推动景区从门票经济到文旅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多次派人员前往先进景区进行考察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理顺运营管理思路，制定了战略规划。2024年，思蒙景区接待游客量超11万人次。

2024年，景区成功举办“屈子行吟·诗歌之源——2024中国·怀化首届屈原爱国怀乡诗歌节”开幕式。通过现场展演山水实景剧《诗源》与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为观众奉献了一场文化盛宴，线上线下同步观看人数突破500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屈原行吟地这一世界级的文化品牌，有力推动了思蒙景区文旅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